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的法律意见书

(2024)金法意字第 001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中医医院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中医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四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拟发行债券91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中医医院提供的资料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91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	26000	91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24年9月3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第001号），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建成后，项目收益主要为床位费收入及每床的基本检查费、



基本用药费用，即住院收入=床位数 318 床*床位及用药费收费标准 950 元/天*每年增长率 2%*360，计算期内收入合计为 188076.29 万元。成本费用主要为药品及卫生材料费、职工费用、燃料动力费、其他成本，计算期内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141444.3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收益 46632.07 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拟发行债券总金额 9100 万元，发行利率 3.9%，期限 15 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 15 年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①建设地点：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地点拟建于高邮市中医医院东区北侧及东侧地块（屏淮路东侧，宋庄路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7510 平方米（计容面积 19550 平方米）。

②建设内容包括：医防综合楼 19000 平方米、应急发电房 40 平方米，医疗废物中转站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配电站 180 平方米，出地面楼电梯 150 平米，地下停车场（含人防）1764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铺装、室外亮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网等附属工程。

③项目代码：2104-321084-89-01-190175。

④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有资金筹集及债券资金，拟发行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金额 1.82 亿



元(十年期 0.91 亿元,十五年期 0.91 亿元)。2022 年已发行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0.91 亿元,本次拟发行是十五年期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金额 0.91 亿元。

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高邮市中医医院位于城市中心,辐射范围较广,服务人口较多。解决看病问题成了高邮市一个较大难题。而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高邮市及周边地区群众的就医需求,不仅有利于改善医疗设施环境,提高医院紧急救护事件处理能力;还能减轻患者医疗负担,方便患者住院治疗,减少转院治疗的麻烦,减轻旅途经济负担。且高邮市中医医院自建院以来一直承担着高邮市职工群众的健康保健任务,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及时满足患者的就诊需求,保障身体健康,免受病痛折磨,从而延长职工群众的寿命。

由于高邮位于江苏省陆域地理几何中心,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江苏省中部、里下河西缘,东邻泰州市、兴化市,南连江都区、邗江区、仪征市,西接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淮安市金湖县,北界宝应县。项目建成后也方便了高邮市辖区内及周边地区的看病难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了便利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1 年 4 月 21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1]70 号),原则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1 年 10 月 19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



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183号），同意在主要用地规划红线范围新建医防综合楼 17840 平方米，供氧中心 60 平方米，配电站 180 平方米，医疗废物中转站 13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含人防）1345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铺装、亮化、景观、绿化、综合网管等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3、2021 年 5 月 24 日，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1084202100014 号）、《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用地红线图》。

4、2022 年 10 月 19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初步设计”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207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

5、2023 年 6 月 6 日，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施工许可编号为 32108420230606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的实施主体高邮市中医医院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住所地高邮市屏淮路 3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84469357250A，法定代表人翁中培，举办单位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办资金 2495 万元，经费来源差额补贴，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高邮市中医医院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4年9月3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中医医院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未来十五年运营收入扣除付现成本的现金流入，所有项目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及日常经营收到的现金支付，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预期项目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按自融资开始日起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全部优先偿还项目融资本息，各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详情如下：拟发行全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金额1.82亿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72，本期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金额0.91亿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75。

该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对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高邮市融资项目，预期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1Y01N85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经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



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38268898A)，且 2024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 2025 年 5 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期限至 2025 年 5 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建设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及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自有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4 年 9 月 3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王翠萍

王翠萍

经办律师：姚雪成

姚雪成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备 注

LAWYER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2023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JiangSuShenLiWei Law Firm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申立威专债字第001号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ENLIWEI LAW FIRM

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中路19-20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1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2
七、经办律师执业证	13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本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指	中国大陆地区生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介服务机构释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致：句容市财政局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接受句容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文件所需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较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组织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



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组织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批次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要求以及计划安排，本批次拟申请的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融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至隆昌路、南至东大街、东至东昌路、西至洪武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范围北至隆昌路、南至东大街、东至东昌路、西至洪武路，改造片区面积合计 124 公顷，包括领秀新城、西岗等 16 个分区，并对片区内部分道路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其中道路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3.3km，道路排水管网检测修复 7.3km(均按道路长度计)，结合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污水管道（含截污管道）及配套设施，新建化粪池、隔油池等辅助设施，对道路主次干管进行系统的疏通、清淤、检测排查及修复，开挖场地恢复及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等。

项目概算：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999.47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于 2022 年 07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21 年 07 月 05 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句行审投资（2021）45 号）

本所律师认为，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环境，根据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的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		
举办单位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1834687414109		
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史新磊
开办资金	24万人民币		
住所	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2号		
有效期自	2023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2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城市美化提供市容管理保障，为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登记机关	句容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状态为正常，未发现存在异常状态未消除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设立于 1992 年 01 月，系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办的事业单位，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为政府部门所开办的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句容市市政建设服务所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4,999.47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14,999.47 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 10,999.47 万元，政府债务资金 4,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4,000.00 万元，自发行之日起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期限为二十年，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①= ②+③	资金来源	
		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非资本金⑨
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4999					0.4000	1.0999
合计	1.4999					0.4000	1.0999

备注：其他非资本金由句容财政承担。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累计项目收益能覆盖融资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资金能达到平衡”。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表 3-2：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8208	0.6208	1.32	0.6208	1.32
合计	0.8208	0.6208	1.32	0.6208	1.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咨字（2024）JSFS0051号）。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材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5692941），并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且均已通过核发部门的历年考核、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64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刁道立、王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
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
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污水处理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
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单位的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
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
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
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句容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刁道立

经办律师：

刁道立

王瑶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406420

江苏申立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21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申立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12018100265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18330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持证人 刁道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2319730816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镇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6-20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镇江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2 幢

Tel: +86 25 86229944

2024 年 9 月 2 日

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句容市财政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直属管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俞洋律师担任贵局申请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阶段的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 释义与简称	1
二、 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	4
二、 本次项目情况	4
三、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4
四、 项目审批情况	5
五、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6
六、 风险因素	8
七、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八、 结论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委托人	句容市财政局
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俞洋律师
本次项目	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
本次债券	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 号）

二、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苏办厅字(2019)2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1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

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保证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所有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真实为前提。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6、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实施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
- 2、项目代码：2403-321183-89-01-644855
- 3、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项目拟对句容市建城区 17.13 平方公里范围的污水处理设施与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包括维修改造雨污水管网 17.8 公里，建设雨污水管网 8.3 公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2 个，配套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隔油池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1、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为 16998.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40 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36.68 万元，预备费 1259.26 万元。
- 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句容市财政及街道财政。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句行审投资[2024]13 号），为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 2024 年 4 月镇江润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给出研究结论及建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句容市发展要求，建设条件良好，建设规模合理，社会效益显著，研究结果认为本项目是必要可行的。

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句行审投资[2024]32 号），为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专项债的发行主体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财政部的主导下，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由该市县级政府负责承担。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

可以自行办理发行专项债。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本项目发行主体资格。

依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国家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该项目期限符合要求。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该项目具有《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提出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汇总表》提出的投资概算未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该项目资金来源合规，筹资监管机制明确。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该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资金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 4,065.68 万元作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还本付息的来源，在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存续期内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 划发行 额	已 申请债 券金额	本 期 债券存 续期 内预期	发 行 期 限 (年)	本 期 债券存 续期 内应付	项 目 收 益 覆 盖
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00.00		4,065.68	20	3,104.00	1.31
合计	2,000.00		4,065.68	20	3,104.00	1.31

综上所述，本次发债项目“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句容市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专项债的发行要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原则，确保项目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为此，项目单位需要制定科学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方案进行申报。在实践中，申报发行项目需附上《项目收入测算说明》，前述文件中所测算的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倍数，以不低于1.2为佳，该项目也符合。

六、风险因素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对建设工程而言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以下风险请在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予以考虑。

1、建设管理风险

对于工期风险，建设阶段任何环节的时间延误都有可能增加资金的支出。对于成本风险，首先，因设计缺陷、错误和遗漏等引发工程量增加或已建工程拆除重建的设计变更会导致施工量增加，成本上升；其次，因未能预见的现场条件或自然条件导致建设成本增加，也会使社会资本面临投资风险；最后，若施工期间发生政策性变化或市场变化，将会导致材料、设备及人工费的上涨，进而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2、劳动安全风险

(1)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时作业的工程机械和工程车辆较多，存在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2)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3) 该项目在路灯建设中使用部分电动工具，存在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4) 该项目建设期处于夏季，易发生中暑危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市场经济波动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因此而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七、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于2021年3月26日登记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

2. 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194。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的俞洋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110316183）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年度考核。

八、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主体资格。

2、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已取得了项目所必要的批复、核准文件。

3、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内容，句容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4、为本次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执业机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31618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10201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06.08



持证人: 俞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87083065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考核技术等级
江苏省司法厅
0132
2021.6.2022.6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备案日期	

任 821215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194

江苏苏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8年09月08日

No. 70100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2 幢

Tel: +86 25 86229944

2024 年 9 月 2 日

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句容市财政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直属管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俞洋律师担任贵局申请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阶段的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 释义与简称	1
二、 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	4
二、 本次项目情况	4
三、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5
四、 项目审批情况	5
五、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6
六、 风险因素	8
七、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八、 结论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委托人	句容市财政局
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俞洋律师
本次项目	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次债券	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 号）

二、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苏办厅字(2019)2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1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

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保证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所有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真实为前提。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6、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句容市人民政府崇明街道办事处。句容市人民政府崇明街道办事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实施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项目代码：2310-321183-89-01-718034

3、项目概况：

1.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

民意为先，以现场调研时居民最为关注的屋面防水、外墙防水、内涝积水点、雨污水疏通等基础民生问题作为重点保障，营造一个“上不漏、中不渗、下不堵”的人居环境。

2.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区

建筑立面配色改造立足实际，情况相对较好楼栋维持现状，需改造建筑立面配色遵循各大片区建筑风貌的整体特征，并依托已改造小区立面作为参考，达到片区和谐。

三、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

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所需总投资约 2499.88 万元，由句容市财政拨付。工程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12 个月内投入。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句行审投资[2023]57 号），为了改善老旧小区民众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解决区域内涝点问题，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 2024 年元月镇江润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给出研究结论及建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句容市发展要求，建设条件良好，建设规模合理，社会效益显著，研究结果认为本项目是必要可行的。

根据 2024 年 1 月 19 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句行审投资[2024]6 号），为了改善老旧小区民众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解决区域内涝点问题，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专项债的发行主体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财政部的主导下，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转贷市县使用，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由该市县级政府负责承担。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行办理发行专项债。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本项目发行主体合格。

依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国家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该项目期限符合要求。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该项目具有《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提出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汇总表》提出的投资概算未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该项目资金来源合规，筹资监管机制明确。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该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停车位和灯箱广告租赁运营收益，根据资金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 2029.60 万元作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还本付息的来源，在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券1000万元存续期内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 发行额	已 申请债 券金额	本期 债券全周 期内预期	发行 期限	本期 债券全周 期内应付	项 目收 益覆盖
崇明街道 2024年老旧小区	1000		2029.60	20	1552	1.31
合计	1000		2029.60	20	1552	1.31

综上所述，本次发债项目“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债券全周期间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句容市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专项债的发行要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原则，确保项目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为此，项目单位需要制定科学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方案进行申报。在实践中，申报发行项目需附上《项目收入测算说明》，前述文

件中所测算的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倍数，以不低于 1.2 为佳，该项目符合要求。

六、风险因素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对建设工程而言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以下风险请在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予以考虑

1、建设管理风险

对于工期风险，建设阶段任何环节的时间延误都有可能增加资金的支出。对于成本风险，首先，因设计缺陷、错误和遗漏等引发工程量增加或已建工程拆除重建的设计变更会导致工程量增加，成本上升；其次，因未能预见的现场条件或自然条件导致建设成本增加，也会使社会资本面临投资风险；最后，若施工期间发生政策性变化或市场变化，将会导致材料、设备及人工费的上涨，进而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2、劳动安全风险

(1)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时作业的工程机械和工程车辆较多，存在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2)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3) 该项目在路灯建设中使用部分电动工具，存在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4) 该项目建设期处于夏季，易发生中暑危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市场经济波动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因此而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132575354)。

2. 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194。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的俞洋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110316183)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年度考核。

八、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句容市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句容市人民政府崇明街道办事处，其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主体资格。

2、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了项目所必要的批复、核准文件。

3、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内容，崇明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4、为本次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执业机构 江苏苏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31618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编号 A201932010201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俞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87083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194

江苏苏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No. 70100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1401 室 邮编：225300

Suti 1401, High tech office building Medical high tech zone, taizhou Jiangsu Post

Code: 225300

电话/Tel: (+86) (523) 869201 传真/Fax: (+86) (523) 80520166

中国·泰州

二零二四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泰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等 15 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与简称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具体项目分析情况	4
（一）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	4
（二）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8
（三）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	12
（四）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16
（五）泰州市孪生城市数字底座项目	20
（六）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	24
（七）苏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8
（八）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	32
（九）二人医开发区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	36
（十）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40
（十一）姜堰区村庄生活污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44
（十二）姜堰区 2023 年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48
（十三）罗塘街道西南片区雨污管网提升工程	52
（十四）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 35KV 线路接入及相关附属工程	56
（十五）大泗中心粮库改扩建项目	60
二、中介机构情况	64
（一）会计师事务所	64
（二）律师事务所	64
第三部分 结论	65
附件	6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等15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项目指派的律师：严小莉、袁殷宏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工作	指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进行的工作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编号为：经纬咨(2024)第8002号】
泰州市	指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政府	指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专项债券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泰州市财政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必备文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申请材料和备案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保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承诺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同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泰州市财政局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州市财政局为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具体项目分析情况

（一）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00469041010L
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朱莉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
主要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 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管单位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泰发改函〔2020〕226号、《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1〕1号、《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

工程建设内容增加购置医疗设备的函》泰改发函〔2022〕90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洪泽湖路以北、市人社局以东、市中心血站和急救中心以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597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9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792 平方米，具体包括：. 学生宿舍 2 栋，健康管理中心 1 栋，综合楼(科研楼)1 栋，教学与技能培训中心 1 栋，学术会议中心 1 栋，地下车库 19792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库 19087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 705 平方米。7. 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消防、环保等设施。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人民医院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6.9124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类专项债券 2.5 亿元，已申请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为 30 年；本次拟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1.9 亿元，期限为 30 年，拟申请 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0.1 亿元，期限为 30 年，其他资本金 4.4124 亿元（预算资金 2.6 亿元，自有资金 1.8124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泰州市人民医 院新区医院二 期工程	6.9124			4.4124	0.5000	1.9000	0.1000	30 年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健康管理中心的体检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56%，本次拟发债 1.9 亿元，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 医院二期工程	30 年	4.4950	6.372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42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4.495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6.3720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健康管理中心的体检收入、医疗服务收入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2.5 亿元，本次拟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1.9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具有多元化的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项目前景广阔，项目整体完成后，可以推动泰州区域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地解决泰州市人民医院科研用房不足，能够有效地缓解当地及周边地区居民解决健康管理的需求，项目建设目的明确，建设规模及建设方案合理，当地经济环境好，配套设施全，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项目的建成，将一定程度上改善泰州市的医疗条件，促进当地医疗水平的提高。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该项目本次申报额度与 2024 年建设任务相匹配，符合当年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能够按时支出使用、形成相当规模工作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 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0014416445H
性质	政府机关单位
负责人	万永良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66 号
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相关部署，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主管单位	泰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洪泽湖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函》泰发改函〔2022〕195号、《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洪泽湖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2022〕220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鼓楼南路以东、凤凰河以西、永定东路以南、洪泽湖路以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新建地上综合性三层建筑1栋及门卫间、地下车库；2. 装修工程。实施室内地面、墙面、天棚等装修，建设室内给水排水（含热水）、燃

气、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消防、建筑电气(含智能化)等系统。实施外立面装修工程。3. 室外总图工程。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含专用室外活动场地、全园共用活动场地、屋顶花园)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271.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6633.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5638 平方米。建设规模:新建一座公立全日制幼儿园(大型标准),班级按中班 4 个班上限进行设置(学位控制在 360 个以内)。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00 万元(无土地使用费),项目建设年限:2023 年 8 月-2024 年 9 月。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教育局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1.100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4500 亿元,(其中,已申请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期限 30 年,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3000 亿元,期限 30 年),其他项目资本金(预算资金) 0.65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期限
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1.1000			0.6500	0.1500	0.3000		30年

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幼儿园保育费、托管费收入、学生公用经费补贴等。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56%，本次拟发债0.3亿元，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30年	0.8160	1.185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45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洪泽湖路幼儿园新建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45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816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1858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幼儿园保育费、托管费收入、学生公用经费补贴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5，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 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4500亿元，本次拟申请发

行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3000 亿元，期限 30 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期望解决泰州市周山河新城区域幼儿学前教育的问题，项目发展符合泰州市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项目前景广阔，项目整体完成后，可以推动泰州区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当地政府持积极态度在极大程度上对该项目予以支持和配合。项目能够很好地与当地居民相互适应。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三) 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878488833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庆庆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01 号
主要职责（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房产经纪、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单位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发〔2023〕296号文件要求，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南部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内，车站距离泰州主城区约6公里，距离姜堰区9.4km。项目批复建设实施范围包括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站前大道、泰顺路、姜高路、春兰路合围区域及部分周边地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枢纽核心区工程。新建公交客运中心、长途客运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配套用房、地下社会停车场及设备用房，新

建地面社会停车场，新建站前广场。2. 泰州市南站同步实施市政配套工程。铁路（沪渝蓉高铁、盐宜铁路）用地红线内新建地面北广场、地面社会车辆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及相关道路、地面铺装、绿化、防火墙、配套综合管线、南侧红线内规划道路。建设出站夹层平台、市政通廊、电扶梯、地面层及夹层商业、配套用房等实施建构物相关给排水、暖通、电力、信息化、机械等建筑设备及系统。3. 泰州南站站房工程泰州市出资建设部分。4. 泰州南站周边进出站通道工程。新建高架落客平台，送客平台匝道，下地面停车场匝道，姜高路、春兰路、泰顺路衔接匝道。新建或改造南站周边春兰路、泰顺路、站前大道、泰融路、站东路、站北路、站南路、姜高路等，总占地面积为 732670m²（约 1099 亩）。项目建设工期约 48 个月，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51.6049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41.0259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1.000 亿元，期限 30 年；拟申请 2025 年及以后年度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30.0259 亿元，期限 30 年），其他项目资本金（预算资金）10.579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

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 地方 政府 专项 债券 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泰州市高铁南 站综合交通枢 纽项目	51.6049			10.5790		11.0000	30.0259	30 年

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客运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56%，本次拟发债 11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 交通枢纽项目	30 年	72.5349	99.723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37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1.0259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72.5349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99.7231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客运服务收入、南站站内商业代理服务费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41.0259 亿元，本次拟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11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具有多元化的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项目前景广阔，项目整体完成后，可以推动泰州区域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个实现短期成效与中长期战略性目标的均衡发展，实现政府和企业的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将加快泰州市发展的进程，同时对城市总体规划的目标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项目的建成对于完善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更广泛的乘客提供安全、高效、快速、舒适的交通工具，土地增值等均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拉动城市经济发展，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与出行条件，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总体上与所在地区相适应，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四)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性质	事业单位营业
项目负责人	沈扣林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港大道西侧，田许公路东侧，港城东路北侧，春港东路南侧
主要职责	承担预警监测、突发急性传染病救治、应急科研攻关等功能，实现应急响应 ICU 床位 50 张的快速转换。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项目全院医疗区可全部转换为传染病诊疗救治区。
项目集中建设单位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9535 亿元。根据市发改委泰发改发〔2024〕41 号《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精神，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港大道西侧，田许公路东侧，港城东路北侧，春港东路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10088 m²，本项目按照“大综合、小专科”“平战结合”的原则，分期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 8963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5700 平方米）。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购置安装电梯、物流、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气设备、消防安全、智能化系统等建筑设备。建设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液氧站、太平间等。建设室外车辆停放场地、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等场地工程。建设层流净化、防辐射、医用气体、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装修等医疗专项工程。购置核磁共振等医疗诊断、检查、治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工期：约 2 年，建设期限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6 月，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10.9535 亿元，其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8.0000 亿元（其中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6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拟申请 2025 年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 6.35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他资本金（自有资金）2.9535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泰州市第六人 民医院（公共卫 生临床中心）建 设项目	10.9535			2.9535		1.6500	6.3500	30 年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56%，本次拟发债 1.6500 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公共卫生临床中 心）建设项目	30 年	14.1440	22.238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7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0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14.144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22.2386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

息覆盖倍数为 1.57，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8.0000 亿元，本次拟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1.65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旨在推动泰州市公共卫生与医疗事业的发展，不仅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显著提升疾病防治能力与医疗科研水平，保障了人民健康，社会效益显著。同时，项目通过改善就医环境和医疗功能，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在环境方面，尽管施工期存在短暂影响，但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长期影响可控，确保不对周边造成破坏。社会适应性分析表明，项目深受政府与居民支持，与当地社会环境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互适性，为泰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健康福祉贡献力量。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五) 泰州市孳生城市数字底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21RT4H2L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林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永定东路288号17号楼4层426室
主要职责	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社会调查
项目主管单位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孳生城市数字底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发改发〔2024〕42号）

文件要求，项目拟主要建设内容：建立覆盖给排水、燃气、城市排涝、交通出行、医疗、垃圾收集处理、街区等重点区域服务人口数据、治安防控等领域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连通自规、住建、水利等重点部门的基础数据库，建设业务中台、物联中台、时空中台、城市可视化运营全景等实时感知、综合应用支撑、数据共享交换、指挥调度系统等数据平台。主要包括需求调研、数据专项治理和建库、规范标准建设、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和修改、项目初验、系统上线试运行及项目终验等阶段，项目建设工期：约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0.4526 亿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0.4526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34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60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拟申请 2025 年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 0.180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其他资本金（自有资金）0.1126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泰州市孪生城市数字底座项目	0.4526			0.1126		0.1600	0.1800	15年

泰州市孪生城市数字底座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数据服务使用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年期债券年利率暂设为2.42%，本次拟发债0.16亿元，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孪生城市数字底座项目	15年	0.4631	0.737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9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孪生城市数字底座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34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4631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0.7378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CIM基础平台数据服务、CIM数据资源库数据服务、城

市可视化运营全景数据服务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9，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34 亿元，本次拟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0.16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利息支付、偿还其他债务、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从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研发技术等方面论证了可行性，具备客观、全面性，项目的建设目标明确，实施基础条件较好，建设规模适宜，建设技术成熟，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措施具体到位。项目与泰州市社会经济条件的现状相适应，具备立项实施基本条件，本项目是落实泰州市数智赋能行动计划、泰州市数字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建设要求的项目落地实践。建成后的泰州市 CIM 基础平台及应用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推动泰州市政务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和信息化工作的建设，是一个实现短期成效与中长期战略性目标的均衡发展，实现政府和企业的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的项目。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六) 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7JLK64F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华松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秋雪湖大道 58 号-439 室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等
主管单位	泰州市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4〕87号），该项目位于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集中供热管道建设：启动电厂至热力站蒸汽管道、土建支墩、过河桁架以及电厂一级蒸汽流量计装置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新建 DN200 蒸汽管道长度约 4.2 千米；2. 热力站建设：新建热力站：单层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内设分汽缸系统、减温减压装置、蒸汽参数远程监测平台、热力站二级蒸汽流量计装置等配套设施建设；3. 蒸汽设施

建设：新建蒸汽热源机约 20 台，配套水处理系统、天然气管道等设施建设；4. 其他：新建从热力站至用户企业蒸汽管网约 5 千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0.380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900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060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拟申请 2025 年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 0.130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其他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0.19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金额④	额⑤		金额⑦	券资金 金额⑧		
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0.3800			0.1900		0.0600	0.1300	15年

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热力蒸汽销售净收益。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2.42%，本次拟发债0.0600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15年	0.2590	0.447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73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19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259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0.447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3，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1900亿元，本次拟申请第

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0600亿元，期限为15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设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供热蒸汽管网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将有效减少燃煤锅炉的使用量，降低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在直接经济效益、外部经济效应以及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影响等方面均表现良好。本项目的评价指标能够满足项目投资回收和投资收益的要求，在经济上具有合理性。因此，该项目值得进一步推进和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七) 苏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076319392B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亮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文创大厦E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服务，道路工程施工；建筑、绿化工程施工；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单位	泰州东部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22 亿元，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苏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2〕8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苏陈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生态安全缓冲区尾水湿地及中水回用工程三个部分。项目位于苏陈镇钱宾社区范围内，济川东路与先锋河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约42亩，建筑面积3396.5平方米，拟新建一座规模为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传达室及进水仪表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污泥脱水机房、臭氧投加间等建筑物；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事故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消毒池及活性炭滤池、V型滤池、消毒处理及尾水排放组合池、污泥浓缩池、贮泥池、液氧站、除臭装置等构筑物。建成苏陈污水处理厂（海陵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新建及改造春华路污水收集管网、泰盛路污水收集管网、规划支路污水收集管网、济川路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新建及改造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35.3公里。建设人工湿地工程净化苏陈污水厂尾水，总处理水量2万吨/日，含垂直潜流湿地5处，总面积5.4公顷，湿地尾水排放泵站1座，规模2万吨/日，新建中水管线10.0公里，新建尾水管线3.2公里，生态岸坡整治2公里及配套景观工程，项目建设期1年。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10.2188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专项资金0.8000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期限 30 年；拟申请 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6000 亿元，期限 30 年），其他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9.4188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苏陈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基础 设施工程	10.2188			9.4188		0.2000	0.6000	30 年

苏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56%，本次拟发债 0.2000 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苏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30年	1.4150	12.817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9.06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苏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8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1.415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12.8176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9.06，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8000 亿元，本次拟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区域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符合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本工程实施后，可提高泰州海陵工业园水环境质量，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有效保护城市水体，并可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经济、贸易和旅游等全面发展。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八) 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YQPXF2P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明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园路201号319室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及管理、房屋出租，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苗木、花卉种植、草坪培育，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管单位	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亿元，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3〕191号）、《关

于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4〕77号），以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4〕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光伏科技产业园（东区）东侧，总占地面积520亩（不含污水管网）。九岛环湖区域污水处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包括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新建和修复工程、九岛环湖生态修复工程三部分。其中：污水处理中心位于运河路南侧，九岛环湖北侧，海优威东侧，总占地面积约35.0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5465.82㎡，总建筑面积4690.36㎡。九龙污水厂（一期）处理规模为1万m³/d，本次新建处理规模为2.5万m³/d，服务范围总面积49.6平方公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配套建设处理中心东侧支路2000m。配套管网新建和修复工程拟铺设世纪大道、姚家路、龙园路、九岛环形路等道路约12km雨污水管网，建设480座检查井、道路修复，完善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九岛环湖生态修复工程的四至范围为西至姚家河，东至张马河，南至河北路、北至北环路，总占地面积485亩（水域面积约300亩，陆域面积约185亩），项目建设工期：约1年。计划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2月底竣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10.000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专项资金0.9000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1800亿元，期限30年；

拟申请 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7200 亿元，期限 30 年），其他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9.10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	10.0000			9.1000		0.1800	0.7200	30年

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租赁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56%，本次拟发债 0.1800 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	30年	1.5900	16.43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债务收入	10.34
--------------	-----	--------	---------	--------------------	-------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西部智动新城水质净化中心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9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1.59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6.4369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34，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9000亿元，本次拟申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1800亿元，期限为3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设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环境良好，建设场地在水、电、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都已比较完善，项目建成有利于推动泰州市海陵区的经济发展，吸引外来投资，提高旅游收益，有利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加速新能源产业升级。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九) 二人医开发区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10LQB43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忠华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长江西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婴幼儿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
主管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二人医开发区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变更内容及追加投资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2]8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市二人医开发区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拟建于泰州市姜堰区陈庄路南侧、老通扬运河的北侧、双登大道东侧。市二人医开发区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6523.11m(99.7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3805.01 m²。建设内容包括：拟在二人医开发区医院住院楼（已建）工程的东侧和南侧，

新建 5 层行政办公楼、4 层门诊医技综合楼、3 层医技中心、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和人防以及结合医院内庭院建设楼间连廊，同时完善必要的停车场、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此外，在住院楼中建设 ICU、手术室装饰工程；拟在二人医开发区医院的南侧，新建 9 层住院楼、3 层门诊医技综合楼、3 层医技中心、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和人防以及结合景观庭院建设楼间连廊和与北侧后勤基础设施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完善必要的停车场、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在原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基础上增加建筑，一是在原二人医开发区医院住院楼的北侧新建 2 层发热门诊，二是在行政办公楼南侧新建 1 层高压氧舱及疏散出口，三是在地下室新增放疗中心及核医学科；对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涉及改造的主要为 1#住院楼、5#锅炉房和 6#附属用房。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1 年 8 月 31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项目变更内容及追加投资的批复，预计 2024 年 12 月份组织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8.069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5.0200 亿元（其中：已申请 2021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3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已申请 2022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22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50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其他资本金（自有资金）3.049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金)⑨	
二人医开发区 医院、妇幼保健 院项目	8.0690			3.0490	3.5200	1.5000		30

二人医开发区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 2.56%，本次拟发债 1.5000 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二人医开发区医院、 妇幼保健院项目	30 年	7.4740	11.532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4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二人医开发

区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7.474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11.5320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5.0200 亿元，本次拟申请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1.50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姜堰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又可以填补省级姜堰经济开发区综合性医院的空白和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临床的空白，有利于企业、居民及社会的共同受益，极大地服务区域内的妇女、儿童和广大人民群众，有效保障和服务占总人口三分之二的妇女儿童身心健康，造福于千家万户。同时，还能不断美化区域内环境，不断提升省级经济开发区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姜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和谐协调发展。根据财务生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在正常运营年不会依赖短期融资来维持运营的状况，财务生存能力较强，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 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49412349H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秀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三水大道 888 号
主要职责	受政府的委托经营土地资产；公路沿线构造物租赁经营；筹措交通建设资金；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为交通建设项目的决策、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农产品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主管单位	江苏金姜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姜发改投[2022]10号），本项目拟建主要内容：项目位于站前路北侧，紧邻火车站站房。总用地 393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26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284.2 平方米，包括汽车客运综合楼 9035.3 平方米，公交中心 5453.9 平方米，架空连廊 795.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98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项目总投资 3.6529 亿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姜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3.6529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0.9000 亿元（拟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90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他债务融资 0.3650 亿元，其他资本金（自有资金）2.3879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期限
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3.6529			2.3879		0.9000	0.3650	30年

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旅客站务收入、广告收入等。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2.56%，本次拟发债0.9000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30年	1.5900	2.528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9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9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1.59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2.5285亿元，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9，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 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9000亿元，本次拟申请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9000亿元，债券期限30年，在融资期内

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利息支付、偿还其他债务、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从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研发技术等方面论证了可行性，具备客观、全面性，项目的建设目标明确，实施基础条件较好，建设规模适宜，建设技术成熟，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措施具体到位。本项目在增加税收、促进就业、减轻城市交通压力、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区域等方面为当地经济带来有利影响。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一) 姜堰区村庄生活污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7MWE465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上海路 30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姜堰区村庄生活污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泰姜行审核〔2022〕27号）文件要求，项目拟在姜堰区白米镇、大伦镇、顾高镇、蒋垛镇、梁徐街道、姜庄镇、罗塘街道、溱潼镇、三水街道、天目山街道、淤溪镇、俞垛镇、张甸镇等 13 个镇/街道范围内新建部分管网，共

涉及 53 个行政村的 55 个自然村。其中，新建污水管道 230.3km，DN110~DN300 球墨铸铁管；现状雨水管恢复 33km，DN200 球墨铸铁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864.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759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75.3 万元、预备费 196.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1.9864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000 亿元（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其他资本金（自有资金）1.4864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姜堰区村庄生活污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1.9864			1.4864		0.5000		15年
-------------------	--------	--	--	--------	--	--------	--	-----

姜堰区村庄生活污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管网有偿使用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42%，本次拟发债0.5000亿元，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姜堰区村庄生活污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15年	0.6815	1.998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2.93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姜堰区村庄生活污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5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6815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998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管网有偿使用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93，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亿元，本次拟申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5亿元，期限为15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

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姜堰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更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姜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谐社会的建设，推进姜堰区城市化进程建设。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专项收入（污水管网有偿使用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二) 姜堰区 2023 年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7MWE465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上海路 30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姜堰区 2023 年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泰姜行审核〔2023〕1 号）文件要求，项目拟主要建设内容：拟对 4.79 平方公里（含太字村、丽江花园、南苑二村组团、南苑新寓组团、中天清华园等 32 个小区及沿街商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

造，主要建设内容：将原小区内雨水排水管更换为 De250 实壁 PE 管及 DN300 球墨铸铁管，建设雨水检查井；将原小区内污水管更换为 De250 实壁 PE 管及 DN300 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检查井。2、对中天新村、中天二村、润景国际、站北小区、泓润花园（一期）等 30 个小区实施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将原雨水管更换为 De200 实壁 PE 管及 DN300 球墨铸铁管，建设雨水检查井；将原污水管更换为 De200 实壁 PE 管及 DN300 球墨铸铁管，建设污水检查井；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砖砌树池。3、更新改造台州路、杭州路道路污水主管网 2000 米，主要建设内容：更新改造 DN400、DN5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2000 米， ϕ 1000 圆形检查井约 96 座，沥青路面及砼路面的破除、修复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 亿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1.7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 亿元（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 15 年），其他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1.2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姜堰区 2023 年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7000			1.2000		0.5000		15 年

姜堰区 2023 年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雨水管网有偿使用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42%，本次拟发债 0.5 亿元，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姜堰区 2023 年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5 年	0.6815	1.717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2.52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姜堰区 2023 年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681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1.7175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2，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亿元，本次拟申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5亿元，期限为15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利息支付、偿还其他债务、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是根据对姜堰区供排水工程的需求，结合区域实际而规划建设。从项目的提出到实施得到了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区域河流水质，支持姜堰区经济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有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本项目选址恰当，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规模合理。其建设所在地供电、供水、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可以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同时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条件、政策支持条件较好，无论是从工程技术还是从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建设都是必要的、可行的。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三) 罗塘街道西南片区雨污管网提升工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7MWE465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上海路 30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主管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发放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姜行审备〔2022〕27号），本项目拟主要建设内容：对罗塘街道体育路、文锦街、高教路等道路及福田花园、紫星城等十一个小区进行雨污管网提升。体育路、文锦街、高教路提升管线总长约 2.6 公里，同时对涉及路段进行路面恢复以及配套工程提

升；福田花园、紫星城等十一个小区提升管线总长 35415 米，路面恢复 60500 平方米，截水沟 3950 米。选用管材为实壁 PE 管、钢筋混凝土管及球墨铸铁管。本项目对原有管网进行维修改造提升，不改变原有管网路由及埋设深度。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500 亿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 1.050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000 亿元（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其他资本金（自有资金）0.65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罗塘街道西南片区雨污管网提升工程	1.0500			0.6500		0.4000		30年
------------------	--------	--	--	--------	--	--------	--	-----

罗塘街道西南片区雨污管网提升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雨污管网有偿使用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56%，本次拟发债0.4000亿元，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罗塘街道西南片区雨污管网提升工程	30年	0.7060	1.097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6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罗塘街道西南片区雨污管网提升工程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4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706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0979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6，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4000亿元，本次拟申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4000亿元，期限为3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

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利息支付、偿还其他债务、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其服务范围内配套管网的建设，实现该地区的雨、污分流，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发展，是落实《姜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需要，有利于城市发展规划。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四) 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 35KV 线路接入及相关附属工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398299160E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海翔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主要职责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资产经营运作；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标准厂房的出租、出售；苗木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单位	泰州鑫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0.8480 亿元，根据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 35kV 线路接入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泰行审批〔2023〕20014 号）文件要求，项目拟主要建设内容：本期工程自顾高 220kV 高庄变 35kV 开关室新出两回 35kV 线路，一回接入新建 35kV 衡川变电站，一回接入新建 35kV 易华录变电站，途经顾高镇、罗塘街道、梁徐街道。高庄变至易华录 35kV 变电站新建架空线路路径约 5.3km，新建电缆线路路径约 5.2km，高庄变至衡川 35kV 变电站新建架空线路路径约 5km，新建电缆线路路径约 3.51km。项目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工程开工令，预计 2025 年 5 月竣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 0.848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200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9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拟申请 2025 年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 0.13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他资本金（自有资金）0.428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 资本 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 35KV 线路接入及相关附属工程	0.8480			0.4280		0.2900	0.1300	30 年

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 35KV 线路接入及相关附属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电线电缆出租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56%，本次拟发债 0.29 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 35KV 线路接入及相关附属工程	30 年	0.7439	1.150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5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 35KV 线路接入及相关附属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42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7439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的资金为 1.1501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5，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200 亿元，本次拟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0.29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利息支付、偿还其他债务、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满足了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与易华录数据湖两家公司的用电需求，增强了现代科技产业园区西区的供电稳定性，助力高新区经济腾飞，还广泛惠及社会，通过提供稳定的电线电缆供应，保障了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科研探索等多元领域的正常运行，对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在设计在建设过程中，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旨在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推动当地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五) 大泗中心粮库改扩建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高港丰穗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726640082P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沐新正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扬子江中路 99-201 号
主要职责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完工后要依法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情况及时上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单位	泰州引江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高新发改〔2023〕186号《关于大泗中心粮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泗镇泗白路西侧、粮库路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04 平方米，原有 1#粮库建筑面积 1750.2 平方米，拟新建粮库二座，分别为 2#粮库 1505.6 平方米，3#粮库 1750.2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26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高港丰穗粮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高港丰穗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和其他项目资本金资金。

项目总投资估算 0.260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其他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0.06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大泗中心粮库改扩建项目	0.2600			0.0600		0.2000		20 年

大泗中心粮库改扩建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为储备粮储存收入，轮换费用补贴收入、贷款利息补贴收入等。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49%，本次拟发债 0.20 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大泗中心粮库改扩建项目	20年	0.3000	0.364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22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大泗中心粮库改扩建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3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0.3648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本次拟申请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期限为 20 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泰州市粮食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依托高港区丰富的粮食资源，实施粮食加工项目，旨在转化资源、加工增值，契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培育经济发展支柱，促进小麦种植扩大，优化农村种植结构，显著提升农民收入。项目不仅创造了直接就业，还激活了运输、服务、加工等第三产业，加快农民奔小康步伐，促进区域经济全面繁荣。同时，项目缓解了仓储短缺，增强了粮食流通与中转能力，为农业集约经营和粮食

市场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1854789XQ），登记机关为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95618P），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严小莉、袁殷宏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等 15 个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质均合规，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均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均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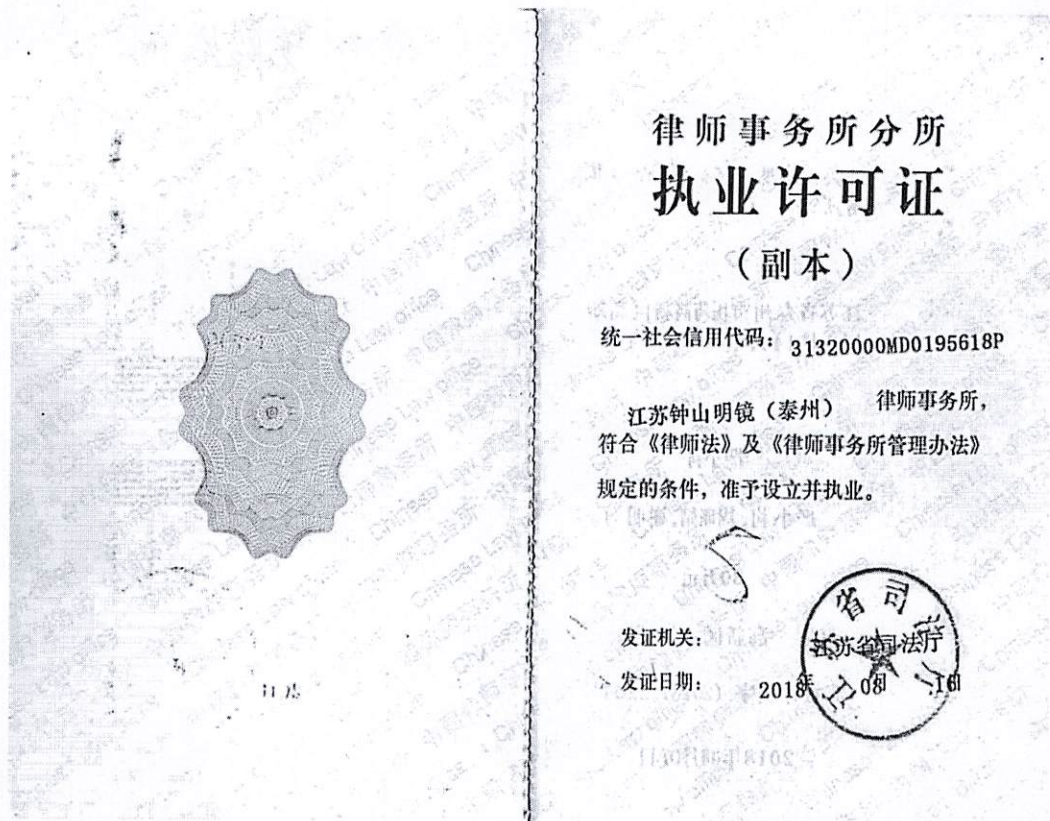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18626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28402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持证人 严小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28197911263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27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2178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袁殷宏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980716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6-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化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ghuare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牌楼西路海德国际 1 幢 1-16 号三楼

关于兴化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致：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兴化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兴化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4
二、募集资金使用	5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5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四、结论性意见	9
签 章 页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徐建庆 祝爱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审审计报告【编号为：兴财专评(2024)003号】
兴化市	指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市政府	指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兴化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项目实施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化市人民医院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兴化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共 4 个，其中：城镇建设专项债 3 个，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1 个。本期为城镇建设专项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 ⑨
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	40000				10000	30000	
兴化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36200				12300	8000 15900	

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	69900				31000	15000	23900
合计	146100				43300	33000	69800

兴化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 2024 年近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5%。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	10000	6500	16500	31195.05	1.89
兴化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20300	9382.45	29682.45	36167.35	1.22
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	46000	21346.50	67346.50	101031.48	1.5

综上所述，兴化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的三个城镇建设专项债均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1、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660063701G，法定代表人：王永明，住所：兴化市文昌路

96号，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及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适用房、安置房销售；二手房销售、租赁、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化市人民医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21281469251851G，法定代表人：张彤，住所：兴化市英武南路419号，单位性质：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医疗救护，负责全市人民日常医疗诊疗救护工作；预防保健，协同疾病预防、保健部门完成全市人民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健康检查，负责全市人民日常健康体检及上级指定的每年大中专学生体检及每年冬春两季征兵体检工作；计划生育，协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一定范围的计划生育工作，如引产、放环、人流、男扎、女扎等日常工作；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参与全市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化市人民医院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12号《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债券所涉及项目分述如下：

1、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2.5%，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10,000.00 万元，至 2044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89。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	10000	6500	16500	31195.05	1.89

经测算，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9。

2、兴化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20,300.00 万元。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2.5%，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8,000.00 万元，至 2044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20300.00	9382.45	29682.45	36167.35	1.22

若从项目多年期发债的整体角度考虑，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合计 30,510.45 万元，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9。

项目名称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全周期项目收
------	------------------	------	--------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益覆盖倍数
兴化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20300.00	10210.45	30510.45	36167.35	1.19

3、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项目，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2.5%，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15,000.00 万元，至 2044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5。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	46000.00	21346.50	67346.50	101031.48	1.5

若从项目多年期发债的整体角度考虑，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合计 69,002.50 万元，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46。

项目名称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	46000.00	23002.50	69002.50	101031.48	1.4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4482159XC）、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财会

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31168974K），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徐建庆律师、祝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 2024 年
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
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建庆

经办律师：

徐建庆

经办律师：

祝爱

2024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20000731168974K

江苏兴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310535801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 司律证字第2349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411335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政字第2527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祝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31968050701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财政局
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
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中律字（2024）第3号

致：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靖江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靖江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指靖江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专项评价报告》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M[2024]E6211 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靖江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靖江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靖江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准备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



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江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靖江市 2021-2023 年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1-2023 年，靖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 亿元、67.99 亿元、73.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4.71 亿元、102.01 亿元和 88.93 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142.38	1226.18	130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	67.99	73.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71	102.01	88.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4.04	96.2	84.21
政府性基金支出	91.68	84.5	75.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0.49	0.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上述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拟用于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管网工程）、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开发区通江河道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项目、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管网工程）、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改建工程项目等十一个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靖江市申



请 2024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其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1)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96 号)，批复同意自京沪高速靖江互通北侧约 2.5 公里处，设置靖江枢纽与京沪高速衔接，沿地方预控城西大道走廊向南，止于公新公路，顺接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引桥，路线全长约 5.44 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登记采用公路-I 级。主线设置特大桥 1 座，全线设置靖江枢纽 1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投资 57,120.00 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 43,000.00 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 3,00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将有效缓解江阴大桥过江交通压力，促进沿江城市群跨江融合发展，优化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有利于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

(2) 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020 年 1 月 21 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审[2020]4 号)，批复同意新建污水收集 8 主管网 5 千米，污水收集支管网 70 千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3 座，改造修复污水收集管网 23 千米，总投资 46435 万；新建管径范围 DN1200-DN1350 的供水管网 14 千米，改造修复管径范围 DN25-DN1200 的现状供水管网 446 千米，总投资 36477 万元。项目共计投资 82912 万元。以前年度融资金额 22800 万元，本次专项债拟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辖区供水管网服务能力，提高城市供水保障的能力，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将大大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城镇污水收集率，有效缓解区域水环境的污染，改善



区域水域水质，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供水安全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3) 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2022年7月8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审[2022]65号），批复同意新建青年人才公寓62344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4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项目位于生祠大道和故居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投资45,580.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26,60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轻创业人才住房压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吸引大量高层次人才来创业，因此将对项目所在地的科、教、文、卫事业都起到提升、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在建设期间可直接或间接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压力和政府负担。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品味，建设精品城市。有利于靖江市区域投资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层次，推动经济发展。

(4)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

2024年2月23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13号），批复同意建设沿江公路现状玻璃钢夹砂管更换为球墨铸铁管：本项目将采用高强度的球墨铸铁管对靖江市沿江路现状供水管进行更换，更换DN800供水管道约15km；本工程对服务范围内的部分老旧管网进行改造更换新型管材，重点改造现状水泥管等，以提升管网能级，更换DN25-DN1200管道共计334.45m；阜前路新建DN800球墨铸铁管13.35km。项目位于靖江市，总投资估算约28,0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22,40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基础建设，维持生态环境稳定。供水管线的稳定运行是城市中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对于维系城



市工业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可以有效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升地区的产业竞争力。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有效的减少老旧管线的漏水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为居民提供稳定可靠的日常供水，提高生活质量，提升公共卫生水平合居民健康状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将有效的提升城市安全保障，减少事故风险，保障城市稳定性；同时对老旧管道的更换与系统的完善将减少由于管道老化造成的污染问题，提供更加清洁、健康的水源。管线工程的建设还将有益于周边地区的发展，提升城市的供水安全。

（5）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2024年2月19日，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澄靖管备(2024)4号备案同意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1. 欣元小区、水墨江南、莲沁苑商住楼、莲兴公寓、沁园公寓、莲沁苑安置区、溢馨苑安置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污水管道约25000米、雨污水检查井约2000座、单篦边沟式雨水收集井约600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一座，投资估算约5600万元；2. 对23km污水主管网、38km雨水主管网、3座提升泵站开展排查、清淤、检测、测绘、修复设计、缺陷修复工作，投资估算约2200万元；3. 对扬子英伦、城南大院小区开展阳台水等雨污分流改造，对联检大楼、派出所、边检三中队等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投资估算约2200万元。项目位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总投资估算约10,000.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4,20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善目前该地区的排水状况，完善市政污水管道，消除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解决园区污水处理不达标的问题，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优化城市环境，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优越的投资



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全面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并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6) 开发区通江河道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项目

2024年2月23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开发区通江河道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11号），批复同意新建污水收集主管道约30公里，修复、改造生活污水管道约180公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东、西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生态缓冲区，改造提升泵站3座；实施雨污分流以及排水户改造项目等。项目位于开发区本部蚩蜞港以东，靖如界河以西，江平路以南，长江以北范围内。总投资约20,000.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10,00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减少因污水排放所增加的水环境治理产生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减轻政府投资负担。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是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重点、难点，处置不当容易造成二次污染，本工程污泥暂推机械脱水处理后送至建材公司制砖，有效降低污泥处置风险及处置费用。同时可提高水质，为城镇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镇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有效保护开发区本部区域内河流及长江水系水体环境。本工程有效地削减了有机物和N、P，改善了区域内水质，对开发区本部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有促进作用，其社会效益巨大。

(7) 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024年2月23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14号），批复同意提标约10km雨水管道，对积涝点进行改造，增设调蓄池、排涝管道、雨水口，增补14台智能绝压液位检测仪，378台智能液位、电导率检测仪，40台智能液位、uvCOD检测仪及150万元无形资产费用（软件费用），并将设备数



据上传至现有华力管网承建的靖江市智慧水务信息化平台，实现设备在线监测及实时告警。项目位于靖江市，总投资估算约6,500.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5,20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环境改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可改善周围水体的水质和生态环境，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保障人民生活用水，公共建筑用水，市政和消防用水以及工业生产用水的清洁，促进开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美化环境，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4年5月30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42号），批复同意对靖江市下辖的季市镇、新桥镇、生祠镇3个镇区范围内共3座污水厂现状粗格栅、CASS池、污泥脱水系统及厂区自控仪表升级等设施设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中COD_{Cr}、BOD₅、SS、TN、氨氮、TP指标及厂界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对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氧化沟工艺系统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改造，包含改造细格栅及高效曝气沉砂池、污泥浓缩池、氧化沟、污泥脱水机房、反硝化滤池阀门系统等，并新增除臭装置，确保尾水、尾气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项目位于靖江市，总投资6,484.72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3,80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实施将明显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大大改善流域的水质和生态环境，确保城镇居民的供水安全。污水排放和处理是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对于吸引国内外投资具有重要影响。本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将使靖江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特别是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从而使招商引资的规模与水平都会得到大大的提高和改善，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前来投资的同时势必促使周边土地等各类



要素熟化，获得较高收益。本项目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社会性服务型事业，其主要功能是向社会提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环境改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可改善周围水体的水质和生态环境，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并促进城市污水规划的实现，进一步改善地区投资环境的需要，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

(9) 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改建工程

2024年6月5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48号），批复同意对原妇幼保健中心在建项目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总装修面积46338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30670平方米，保温层面积148平方米，地下(含人防)建筑面积15520平方米。装修改造内容包括对地上8层以及地下2层进行土建改造及室内精装修，同时实施强电、给排水、照明、消防、暖通、医用气体、净化、智能化改造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位于靖江市，总投资15,000.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3,00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实施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是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推进健康靖江建设的重要举措。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专科分院组建能更好推进生育全过程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实现对妇女儿童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和保障，使医院的服务层次得到进一步提升，就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促进我市妇幼诊疗保健水平全面提升。项目顺应国家和地区的总体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人民医院的综合竞争力，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促进医院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0)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管网工程）

2024年6月10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51号），批复同意开发区(本部区域及城



南、城北园区)拟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道 36.8 公里; 8 个建成社区雨污分流, 新建雨水管道 5.5 公里、污水管道 5.5 公里; 新建及改造 5 座提升泵站、修复污水主管约 18 公里; 同步新建雨水检查井, 翻建井盖、井座, 拆除废弃管道, 并进行路面恢复及绿化恢复等。项目位于靖江市, 总投资 31,900.00 万元, 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 0.00 万元, 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 25,50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 将有效收集开发区内的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减轻污水对江河的污染, 促进水环境良性循环。对保障人民生活用水, 公共建筑用水, 市政和消防用水以及工业生产用水的清洁, 促进开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美化环境, 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可减少因污水排放所增加的水环境治理产生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 减轻政府投资负担。

(11) 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管网工程)

2024 年 7 月 4 日,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63 号), 批复同意(1)鼎和花苑拆除废弃管道 1082 米, 新增雨水管 21295 米, 污水管 21621 米; 江澄苑 2-4 区拆除废弃管道 2364 米, 新增雨水管 33942 米, 污水管 34165 米; 同时新增雨水井、污水井, 翻建井盖、井座, 并进行道路恢复及绿化恢复等。(2)苏源热电路(十圩港-姜八路)改造雨水管道 700 米, 新增提升泵 1 个, 车行道破损重做 6435 平方米, 人行道提升改造 2408 平方米; 兴业路(公新公路-双鱼路)车行道破损重做 9360 平方米, 人行道提升改造 2920 平方米; 东进路(六圩港-城西大道)及(人民路-十圩港)段车行道破损重做 5760 平方米, 其他路段重铺沥青混凝土 13940 平方米, 人行道提升改造 6280 平方米; 中洲路(六圩港-八圩港)车行道破损重做 13050 平方米, 人行道提升改造 4930 平方米; 同时对 4 条道路进行绿化、亮化、交通设施优化等。项目位于靖江市, 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 0.00 万元, 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 8,00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的实施，是顺应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需要，是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切实考虑群众利益，为人民谋福祉，为地区群众提供环境美好、生态宜居的居住条件以及更好更安全舒适的交通条件，有利于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带动周边区域土地的升值，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的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城市建设水平，改善了人居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类城乡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靖江市 2024 年城镇建设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实施部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实施部门如下：

1、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口岸联检服务中心 1 幢 7 楼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2、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三江新村 1 区 73 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3、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靖江市华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车站路 46 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4、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三江新村1区73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5、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6、开发区通江河道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7、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三江新村1区73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8、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城南园区前进村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9、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改建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人民医院

单位住所：靖江市中洲东路28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10、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管网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双鱼路19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11、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管网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城南园区东进路 88 号、靖江市双鱼路 19 号

单位性质：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公益类建设项目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情况

（一）融资本息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其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一）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项目 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21%；2023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3.09%；2024 年 5 月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8,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2.31%；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3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二）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2020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3.9%；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2,8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21%；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三）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



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6,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四)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2,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五)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4,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六) 开发区通江河道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项目

开发区通江河道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七) 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5,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八)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8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九) 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改建工程



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改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十)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管网工程)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管网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5,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十一) 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管网工程)

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管网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8,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二) 专项债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靖江市申请 2024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其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之规定。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一)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30 年,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二) 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 万元。

(三) 生祠镇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6,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四)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2,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五)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4,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六) 开发区通江河道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项目,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七) 靖江市排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5,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八)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8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九) 靖江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改建工程,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十)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管网工程),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5,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十一) 城南园区水环境治理(管网工程),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8,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20 年, 暂定为 2024 年 9 月发行)。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资金由靖江市专项用于上述



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MA1NP40E13，江苏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分所证书》，编号为32020028320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79668169B，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范向阳

经办律师： 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288号泰州金融广场7号楼17层，邮编225300

电话：0523-80162688 传真：0523-80162689

网址：<https://www.hiwayslaw.com>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释义.....	1
前言.....	2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5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5
（二）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一）财务评价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8
五、结论性意见.....	8
签章页.....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泰兴市	指	江苏省泰兴市
泰兴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兴市财政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苏中永咨(2024)018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 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 意见书



前 言

致：泰兴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经办律师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委托方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该等无其他证据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被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和现金流分析）等非律师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如有）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为:泰兴市人民医院(长征路院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3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亿元(2025年计划发行1.8亿元,共计2.3亿元),债券期限30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泰兴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项目为:泰兴市人民医院(长征路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具体如下:

1. 项目概况

根据《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人民医院(长征路院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投〔2024〕84号),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按照用字第3212832024XS0012486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位于长征路西侧、板桥路北侧,用地面积21757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幢1F的液氧站汇流排间、1幢9F综合楼、1幢2F医疗用房(含高压氧舱,核素病房及其科室等)、1幢3F食堂及报告厅,建筑面积约24700平方米;地下建设车库,建筑面积约18400平方米。同步实施老院区大楼外立面改造及连廊工程,配套实施道路、绿化、管网、消防、供电、供水、弱电等附属工程。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602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83.6万元,预备费588.3万元。

2. 项目进展情况



泰兴市人民医院(长征路院区)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33 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6 月竣工验收。

3.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建设期从 2024 年至 2027 年,泰兴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意见》(泰财评估(2024)12 号),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发行江苏省政府政债券专项资金 2.3 亿元(其中: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 亿元,2025 年计划发行 1.8 亿元),其余项目资本金 0.7 亿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为:泰兴市人民医院(长征路院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3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 亿元(2025 年计划发行 1.8 亿元,共计 2.3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1	泰兴市人民 医院 (长征路 院区)二 期工程	3					0.5	2.5	30年
	合计	3					0.5	2.5	

(二) 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3%；在融资期内每半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 期内总债 务融资本 息①	债券存续 期内项目 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 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 盖倍数③= ②/①
1	泰兴市人民医院(长 征路院区)二期工程	30年	4.37	7.151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转贷收入	1.64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评价并于2024年9月出具了《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苏中永咨(2024)0189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1861049X2)、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于1999年12月23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吕柯威律师、韩松辰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专业法律机构，持有该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2635E），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吕柯威律师、韩松辰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3212201410901832；13212202210449810），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度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吕柯威

(吕柯威)

经办律师： 韩松辰

(韩松辰)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2635E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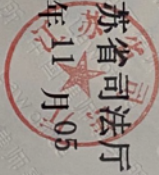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1410901832	持证人	吕柯威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2251143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225198911091013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泰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04498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284802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1日



持证人 韩松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419921017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OUCHEG LAW FIRM

关 于

2024 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99 号恒昌乐活广场四楼 S4-02
电话：0527-84229588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首诚法意第 16 号

致：宿迁市财政局、宿豫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宿迁市财政局、宿豫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4 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 2022 年度

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宿迁市财政局、宿豫区财政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释义	5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0
二、 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17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21
(一) 项目单位名称	21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25
四、 中介服务机构	2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第三部分 结论	2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伟刚律师、朱丹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财政局、宿豫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

		工作
投资项目	指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
瑞元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宿瑞会专审字【2024】第2132号） 宿迁市市直、宿豫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市财政局	指	宿迁市财政局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迁市卫健委	指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宿豫区残联	指	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豫区水投集团	指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高开投资公司	指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宿豫区教育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

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3〕23号、宿发改投资发〔2024〕127号；项目代码：2211-321300-04-01-921435；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上海路、西至世纪大道、北至广州路；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医院为“一院两区”，按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标准建设。新院区规划编制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213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住院楼科研楼、保障系统用房、地下停车库等及相关配套工程。配套建设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医疗设备及智能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同时进行医疗设备设施和医院的信息系统及北院区信息化建设，总投资调整为222015.56万元。总建设周期自2024年至2026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本项目总投资222015.56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融资90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5000万

元。依据宿迁市卫健委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15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

2024 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3]603 号；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建设地址：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南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 399.3 公里，设站 12 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 108.3 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 43.8 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3 年至 2028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2.58 亿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2.5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 1.8 亿元。依据宿豫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1.8 亿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用于上述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

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三）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2]92号、2023年7月17日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调整意见；项目代码：2207-321311-04-01-994417；建设地点：宿豫区（南至南京东路、北至空地、东至高新区人民医院、西至富春江路）；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宿豫区幸福之家（康复托养中心）服务用房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37870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24122平方米，设置护理床位约650张，购置相关康养设备。总体建设周期自2023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23888.2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0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0000万元。依据宿豫区残联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0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4〕7号；项目代码：2402-321311-04-05-373207；建设地点：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城区庐山路、雪峰山路、宿豫大道、西湖东路等9条道路供水管网，总长约14.44公里。总体建设周期自2024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229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2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200万元。依据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2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五）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4〕6号；项目代码：2312-321311-04-05-478453；建设地点：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雨水排水工程、污水排水工程和智慧水务平台，其中建设珠江路、曹高路等雨水管道约40.7公里，西湖东路、燕山路等污水管道约16.6公里，建设雨水闸门和排水系统水质在线监控平台。总体建设周期自2024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3761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76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7600 万元。依据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76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六）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

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行审投资发〔2023〕12号；项目代码：2309-321300-89-01-576484；建设地点：项目起自骆马湖取水泵站，沿京杭运河北侧堤防背水坡脚 135m 外敷设至发展大道运河大桥西，顶管穿线六塘河后，继续沿六塘河北侧堤防背水坡脚外 20m 外敷设，顶管穿越三台山大道后，沿二千渠南侧堤防背水坡脚 5m 外敷设至城北厂；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原水管道为 DN1600 双管，双管长 22.4K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过障碍采用钢管。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4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37716.35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10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10000 万元。依据宿豫区水投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1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

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七）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项目

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发〔2023〕14号、2023年12月15日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变更意见；项目代码：2303-321311-89-01-999697；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东至西环路，南至宿沐路，北至空地，西至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新建规模为4.2万m³/d来龙配水厂一座，主要建(构)筑物有：综合生产车间(含增压泵房、加氯间和配电间功能)面积约800m²、清水池有效容积约6000m³、业务用房(含信息调度和水质检测等功能)面积约600m²等(2023年12月15日经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及投资额)。项目建设期2024年至2024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4987.84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5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500万元。依据宿豫区水投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5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

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八）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2024 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迁高新备(2021)122 号；项目代码：2211-321358-89-01-150523；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高新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园区污水管网改造。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3 年至 2024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2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1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发行 5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5000 万元。依据宿迁高开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5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九）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

2024 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3〕94 号；项目代码：2310-321311-04-01-611075；建设地点：宿豫区中心城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39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9472 平方米，其中：盛世东城幼儿园占地面积 0.57 公顷，

建筑面积 3416 平方米，办学规模 3 轨 9 班；盛世六塘幼儿园占地面积 0.39 公顷，建筑面积 2046 平方米，办学规模 2 轨 6 班；雨露幼儿园占地面积 0.45 公顷，建筑面积 2924 平方米，办学规模 2 轨 6 班；长江路幼儿园占地面积 0.61 公顷，建筑面积 3931 平方米，办学规模 4 轨 12 班；黄山路幼儿园占地面积 0.56 公顷，建筑面积 2835 平方米，办学规模 3 轨 9 班；顺河集幼儿园占地面积 0.81 公顷，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办学规模 6 轨 18 班。主要建设教学及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3 年至 2025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1053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4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4000 万元。依据宿豫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4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一）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医院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8763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675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31倍。

（二）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票务分红收入和站房经营收益。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79765.6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3246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40倍。

（三）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托养收入、门诊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18328.9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6000万元，平均

债券覆盖率1.15倍。

（四）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收取自来水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2252.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92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7倍。

（五）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费与污水管网搭接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15571.0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216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8倍。

（六）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

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收取自来水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20335.4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60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7倍。

(七)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收取自来水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2983.4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4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4倍。

(八)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

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18113.6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525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9倍。

（九）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保育费收入、托管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44年）总收益7209.4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4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3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

求平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六条之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名称

1、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类型: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00346461998Q;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8号;法定代表人:张岩;

2、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类型: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490M;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37号;法定代表人:田强。

3、单位名称: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类型: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1510443362M;住所:宿迁市宿豫区贺兰山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精神病院南);法定代表人:王新军;注册资本:135.2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0日;经营范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助区委、区政府制定全区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并对相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开展残疾人劳动就业、康复医疗、社会保障、教育培训、权益维护、文化体育、辅助用品供应、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听取残疾人意

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贡献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类型：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44XA；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韶山路3号；法定代表人：章延敬。

5、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743948054M；地址：宿豫区金沙江路91号；法定代表人：潜义。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城乡水务基础设施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单位名称：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071058293W；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唐伟议；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营业期限：2022年09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项目投资开发、建筑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清理，土地复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类型：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36XN；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项王东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王宏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

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豫区教育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

其中，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上海路、西至世纪大道、北至广州路；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医院为“一院两区”，按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标准建设。新院区规划编制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213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住院楼科研楼、保障系统用房、地下停车库等及

相关配套工程。配套建设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医疗设备及智能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同时进行医疗设备设施和医院的信息系统及北院区信息化建设，总投资调整为222015.56万元。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建设地址：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终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399.3公里，设站12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108.3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43.8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

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南至南京东路、北至空地、东至高新区人民医院、西至富春江路）；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宿豫区幸福之家（康复托养中心）服务用房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37870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24122平方米，设置护理床位约650张，购置相关康养设备。

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城区庐山路、雪峰山路、宿

豫大道、西湖东路等9条道路供水管网，总长约14.44公里。

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雨水排水工程、污水排水工程和智慧水务平台，其中建设珠江路、曹高路等雨水管道约40.7公里，西湖东路、燕山路等污水管道约16.6公里，建设雨水闸门和排水系统水质在线监控平台。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地点：项目起自骆马湖取水泵站，沿京杭运河北侧堤防背水坡脚135m外敷设至发展大道运河大桥西，顶管穿线六塘河后，继续沿六塘河北侧堤防背水坡脚外20m外敷设，顶管穿越三台山大道后，沿二千渠南侧堤防背水坡脚5m外敷设至城北厂；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原水管道为DN1600双管，双管长22.4K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过障碍采用钢管。

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东至西环路，南至宿沐路，北至空地，西至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新建规模为4.2万 m^3/d 来龙配水厂一座，主要建(构)筑物有：综合生产车间(含增压泵房、加氯间和配电间功能)面积约800 m^2 、清水池有效容积约6000 m^3 、业务用房(含信息调度和水质检测等功能)面积约600 m^2 等。

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迁高新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园区污水管网改造。

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中心城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39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9472 平方米，其中：盛世东城幼儿园占地面积 0.57 公顷，建筑面积 3416 平方米，办学规模 3 轨 9 班；盛世六塘幼儿园占地面积 0.39 公顷，建筑面积 2046 平方米，办学规模 2 轨 6 班；雨露幼儿园占地面积 0.45 公顷，建筑面积 2924 平方米，办学规模 2 轨 6 班；长江路幼儿园占地面积 0.61 公顷，建筑面积 3931 平方米，办学规模 4 轨 12 班；黄山路幼儿园占地面积 0.56 公顷，建筑面积 2835 平方米，办学规模 3 轨 9 班；顺河集幼儿园占地面积 0.81 公顷，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办学规模 6 轨 18 班。主要建设教学及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现持有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MAY2A04）、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

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74956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2022年度

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宿豫区财政局分别专项用于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豫段）项目、宿豫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宿豫区2024年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宿豫区来龙配水厂工程、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以及宿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律 师： 杨伟刚

负责人：

律 师： 朱丹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2108243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13023249		
发证机关		持证人	杨伟刚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2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507127212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p>2022年度考核称号</p> <p>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p>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p>2023年度</p>	
考核结果	<p>2022年度考核称号</p> <p>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p>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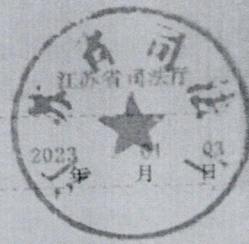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11701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30232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02198904188423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年09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一）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4
（二）苏北数字物流园区工程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6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7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五、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EJIANG LAW FIRM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德匠意字第 0903-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5亿元，期限15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收入（政府性基金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偿还。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4】69号；

项目代码：2308-321322-04-05-240105；

项目单位：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沭阳县智慧路1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13683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第一人民医院按二级医院标准配置医疗设备，分两次采购。第一批：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3.0T等28项、电子肠胃镜等20项、全自动化分析仪等32项、心肺复苏机等27项、动脉硬化检测仪等10项、胎儿监护仪等9项、盒剂智能发药系统等4项、

心电图机等 13 项；第二批：腹腔镜等 34 项、超声波治疗仪等 30 项、HPV 检测仪等 14 项、血液透析机等 3 项、煮沸机等 8 项、眼科 AB 超等 68 项。

2. 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沐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登记状态：正常；

举办单位：沐阳县卫生健康局；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2MB1C16259N；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新城路 18 号；

负责人：胡道军。

（二）苏北数字物流园区工程

1. 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沐发改投资发【2023】97 号；

项目代码：2204-321322-04-01-484372；

项目单位：江苏沐阳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沐阳县县城西南角，北至 324 省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广利路，东至高速连接线；

项目预计总投资：126998.3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6 万平方米（492.85 亩），总建筑面积 28.0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6 栋快递分拨厂房（10.59

万平方米），7栋物流仓储厂房（13.73万平方米），1栋设备维修和配套用房（1.24万平方米），坡道式平台（2.51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数字物流园区的道路、停车场、绿化及景观工程、监控、供配电、管网等公用辅助工程。

2. 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沭阳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在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13972955XY；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台州北路45号院内办公楼4-5层；

负责人：邱建成。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4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1亿元、苏北数字物流园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4亿元，期限均为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收入偿还，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对外收取项目营运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于2000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1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律师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1年7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被停止、限制执业等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手续，项目单位登记无异常，项目真实存在。

2.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使用，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等关于发行主体的规定。

3. 本次发行额度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库〔2020〕43号文第六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预〔2015〕225号文第一条第（二）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等关于发行限额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益专项用

于偿还募集资金，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七）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关于募投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城镇建设多个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7. 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中介机构指派的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8. 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 贾敏

律师： 李莹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0 A-2023
考核结果	2023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1 6-2023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德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0112006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322527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持证人

贾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9608290028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09109305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322190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持证人

李二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02197910162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4)苏拓荒者法意第002号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阳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等文件资料。

三、泗阳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包括两大项内容：一是位于县城的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是位于新袁、临河、爱园、裴圩、高渡、庄圩、里仁等7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

2、申请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泗洪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200万元，期限为30年。

3、项目实施：

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5000吨/天处理能力，占地约21.9亩。采用“粗格栅+旋流沉沙池+水解酸化+A0+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0生化池、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鼓风机房。于2015年投运，受限于当时的建设标准，设备选型和质量一般，且仅设有一条生产线，处理设施难以检修维护，近年来稳定运行压力越来越大，亟需对其进行改造、扩建，更换相关设备。

本次对城南污水处理厂主要是扩建，兼顾近远期水量持续上升的处理需求，从节省土建投资的角度出发，二级处理主体构筑物土建按照5000吨/天建设，设备按照5000吨/天安装，预处理、深度处理构筑物土建按照5000吨/天建设，设备按照10000吨/天安装，扩建完成后运行规模为10000吨/天。

2、乡镇污水处理厂。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00-3000吨/天，占地约7.0-10.0亩。目前各污水厂采用“生物转盘+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

新袁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3000吨/天，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池、生物转盘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及消毒间。

临河及裴圩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2000吨/天，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池、生物转盘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及消毒间。

爱园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均为2000吨/天，内部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池、

初沉池、水解调节池、半浸没生物转盘池、全浸没生物转盘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次氯酸钠消毒间。

庄圩、里仁及高渡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 1000 吨/天，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池、生物转盘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及消毒间。

乡镇污水处理厂因乡镇工业的发展，进水水质浓度超出原设计指标，原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难以应对，造成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加之部分设备设施老旧，功能丧失，电气自控设备落后，自动化运营程度低；现状生物转盘生物膜无法生长，生化段运行效果差，无法达到去除 COD 及脱氮除磷效果；同时，转盘过滤池运行效果较差，已堵塞，无法正常使用；必须进行改造升级。

本次改建新袁、临河、爱园、裴圩等 4 个乡镇维持原处理能力，更新相关设备；高渡、庄圩、里仁等 3 个乡镇改建、扩建，增加日处理能力至 15000 吨/天。

经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泗阳县政府决定将以上项目一并实施。预计投资总额 11500 万元，建设周期 13 个月。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简介：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一级）	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泗阳县	泗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生态环保	1200 万元	30 年	因原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和设备陈旧落后，项目对泗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后由日处理污水 5000 吨，增加到 10000 万吨；对新袁、临河、爱园、裴圩等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维持原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对庄圩、里仁及高渡等 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改建、扩建，扩建后由原来日处理污水 1000 吨，增加到 1500 吨。	11500 万元	是
合计			12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阳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321227441P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泗阳县众兴镇洋河北路与泗水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刘朝阳

经营范围：水务项目的建设；对水务、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对市政、防汛、防旱、河流堤防整治工程建设投资；对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投资；集中式供水（凭相应许可证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包括两大项内容：一是位于县城的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是位于新袁、临河、爱园、裴圩、高渡、庄圩、里仁等7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

（1）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5000吨/天处理能力，占地约21.9亩。采用“粗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AO+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O生化池、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鼓风机房。于2015年投运，受限于当时的建设标准，设备选型和质量一般，且仅设有一条生产线，处理设施难以检修维护，近年来稳定运行压力越来越大，亟需对其进行改造、扩建，更换相关设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现状粗格栅为齿耙式格栅，设备运行时间较长，设备维护不及时，现状粗格栅出现部分位点锈蚀严重，齿钉变形等问题，对悬浮物的截留效果较差，影响后续设备的稳定运行；此外格栅渠制水闸门，设备老化，不能达到制水效果。

②旋流沉砂池采用双曲面桨叶，由于转速不可调，前期集砂斗中有机悬浮物较多，导致砂水分离器排出物有机成分和含水率较高，除砂效果差。需新建一座曝气沉砂池，以强化进水中无机颗粒物的去除，减少对后续设备设施的影响。

③曝气生物滤池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 COD、NH₃-N、SS、TP 等污染物，但是现状曝气生物滤池滤料损失严重，处理效果大大下降，水中的污染物质经过曝气生物滤池，并得到有效的去除，在污染物去除效果不佳的情况下，需继续对曝气生物滤池池进行曝气，大大增加了污水厂的运行成本。

④鼓风机仍采用的老式的罗茨风机，能耗高、效率低；曝气管损坏严重，充氧效率不高。

⑤污泥脱水机密封差、卫生环境差、脱水效率低。

⑥仍采用杆式变压器，变配电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⑦自动化程度一般，很多过程仪表未能及时维护，缺乏有效的科学管控措施，不利于节能降耗、稳定运行。

本次对城南污水处理厂主要是扩建，综合现状用地条件，充分考虑远期水质提标的可能性，适度超前设计，因此采用主体工艺为“预缺氧 A₂O-A₀+反硝化滤池工艺”。能够通过优化运行确保 TN 及 COD 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水平，尾水经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后达标排放，兼顾近远期水量持续上升的处理需求，从节省土建投资的角度出发，二级处理主体构筑物土建按照 5000 吨/天建设，设备按照 5000 吨/天安装，预处理、深度处理构筑物土建按照 5000 吨/天建设，设备按照 10000 吨/天安装，扩建完成后运行规模为 10000 吨/天。

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建一体化快速分离系统、预缺氧 A₂O-A₀ 生化组合池、反硝化滤池及综合水池、鼓风机房、碳源投加系统、除臭设备。针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变配电间、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等现状建构筑物需要增加设备。

(2)乡镇污水处理厂。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厂设计规模为 1000-3000 吨/天，占地约 7.0-10.0 亩。目前各污水厂采用“生物转盘+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

新袁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 3000 吨/天，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池、生物转盘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及消毒间。

临河及裴圩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 2000 吨/天，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

池、生物转盘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及消毒间。

爱园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均为 2000 吨/天，内部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池、初沉池、水解调节池、半浸没生物转盘池、全浸没生物转盘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次氯酸钠消毒间。

庄圩、里仁及高渡污水厂现状运行规模 1000 吨/天，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调节沉淀池、生物转盘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污泥池及消毒间。

乡镇污水处理厂因乡镇工业的发展，进水水质浓度超出原设计指标，原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难以应对，造成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加之部分设备设施老旧，功能丧失，电气自控设备落后，自动化运营程度低；现状生物转盘生物膜无法生长，生化段运行效果差，无法达到去除 COD 及脱氮除磷效果；同时，转盘过滤池运行效果较差，已堵塞，无法正常使用；必须进行改造升级。

本次改建新袁、临河、爱园、裴圩等 4 个乡镇维持原处理能力，更新相关设备；高渡、庄圩、里仁等 3 个乡镇改建、扩建，增加日处理能力至 15000 吨/天。

本项目针对现状构筑物进行改造，结合厂区现状构筑物布置，及预留用地情况，以充分利用现状建（构）筑物为主，选用投资省、高效节能、效果稳定、占地少、操作管理方便、技术成熟的 MBBR 生物系统，确保污水厂的水质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工艺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MBBR 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处理后出水 COD_{Cr}、NH₃-N、TN、TP、BOD₅、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①庄圩、高渡、及里仁共 3 座污水处理厂由现状规模 1000 吨/天改造扩建至 1500 吨/天规模，工程需要新建构筑（建）物有：MBBR 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设备间、储泥池、滤布滤池及接触消毒池；针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沉淀池进行设备更换改造；此外还将升级完善现状加药系统，对各厂区的电器自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进一步无人值守运行管理的需求。

②临河及裴圩 2 座污水处理厂改造设计规模 2000 吨/天，工程需要新建构筑（建）物有：MBBR 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设备间、滤布滤池及接触消毒池、储泥池；针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沉淀池进行设备更换改造；此外还将升级完善现状加药系统，对各厂区的电器

自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进一步无人值守运行管理的需求。

③爱园污水处理厂改造设计规模 2000 吨/天，工程需要新建构筑（建）物有：二沉池、鼓风机房及设备间、储泥池；针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沉淀池、水解调节池、全浸没生物转盘池、滤布滤池进行设备更换改造；此外还将升级完善现状加药系统，对各厂区的电器自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进一步无人值守运行管理的需求。

④新袁污水处理厂改造设计规模 3000 吨/天，工程需要新建构筑（建）物有：MBBR 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设备间、接触消毒池；针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沉淀池、滤布滤池进行设备更换改造；此外还将升级完善现状加药系统，对各厂区的电器自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进一步无人值守运行管理的需求。

经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泗阳县政府决定将以上项目一并实施，建设周期 13 个月（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9869.20 万元。

资金筹措：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 1200 万元，其他资金由企业自筹。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9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 7、《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8、《泗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9、《泗阳县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
- 10、《泗阳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2011-2030）

- 1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2、《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3、《泗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4、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泗发改投资〔2022〕632号）
- 15、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批复》（泗发改投资〔2022〕620号）
- 16、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变更的批复》（泗发改投资〔2023〕7号）
- 17、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城区水价格构成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和特种用水到户价格的通知》（泗发改价〔2018〕30号）
- 18、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农村水价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泗发改价【2018】31号）
- 19、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请示》（泗政办发〔2024〕34号）
- 20、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188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新形象工程及面子工程等，坚决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完工，预计2025年5月投入运营。本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年限29年5个月，项目收益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污水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计5073.08万元，全部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增加的污水

处理费收入，其中：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 4609.41 万元，农村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 463.677 万元。

1、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增加 5000 吨，按目前污水产生情况，债券存续期的前 10 年设备负荷预计达 80%，中间 10 年设备负荷预计达 85%，后 10 年设备负荷预计达 90%。目前，泗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城区居民 0.95 元/吨、非居民 1.11 元/吨，城区居民与非居民用水比例为 6：4，折合平均每吨污水征收污水处理费： $0.95 \times 60\% + 1.11 \times 40\% = 1.01$ 元/吨，污水处理费收入=日处理污水量 \times 365 天 \times 设备负荷 \times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本项债券存续期前 10 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0.5 \times 365 \times 80\% \times 1.01 = 148.04$ 万元。本项债券存续期中间 10 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0.5 \times 365 \times 85\% \times 1.01 = 157.30$ 万元。本项债券存续期后 10 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0.5 \times 365 \times 90\% \times 1.01 = 166.55$ 万元（2025 年收益期限为 8 个月，即 5 月至 12 月；2054 年收益期为 9 个月，即 1 月至 9 月）。

2、高渡、庄圩、里仁等 3 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合计增加 1500 吨。按目前污水产生情况，债券存续期的前 10 年设备负荷预计达 80%，中间 10 年设备负荷预计达 85%，后 10 年设备负荷预计达 90%。目前，泗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农村居民 0.30 元/吨、非居民 0.50 元/吨，农村居民与非居民用水比例为 8：2，折合平均每吨污水征收 0.34 元/吨污水处理费： $0.30 \times 80\% + 0.50 \times 20\% = 0.34$ 元/吨，污水处理费收入=日处理污水量 \times 365 天 \times 设备负荷 \times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本项债券存续期前 10 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0.15 \times 365 \times 80\% \times 0.34 = 14.89$ 万元。本项债券存续期中间 10 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0.15 \times 365 \times 85\% \times 0.34 = 15.82$ 万元。本项债券存续期后 10 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0.15 \times 365 \times 90\% \times 0.34 = 16.75$ 万元。

（二）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本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融资本息为 2271 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计净收益 5073.08 万元，计算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5073.08 \div 2271 = 2.2338$ 。

（三）融资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 188 号，申请募投项目《2024 年第四批江

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依据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 乐 王乐 陈浩然 陈浩然

电话：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4)苏拓荒者法意第003号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阳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等文件资料。

三、泗阳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泗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2、申请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泗洪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债券资金总额6000万元，期限为30年。

3、项目实施：

泗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为新建基础设施项目，是国有泗阳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策应县政府打造精细化园区的规划，实现园区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通过出租优质资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战略举措。募投项目计划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西侧、众兴路北侧的新能源产业园建设3栋标准化厂房约6.5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整个项目占地407.6亩，标准化厂房为单层排架结构。

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3000万元，建设周期12个月，计划2024年9月开工，至2025年8月完工。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简介：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一级）	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泗阳县	泗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万元	30年	泗阳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策应县政府打造精细化园区的规划，实现园区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通过出租优质资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战略举措。募投项目计划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西侧、众兴路北侧的新能源产业园建设3栋标准化厂房约6.5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整个项目占地407.6亩，标准化厂房为单层排架结构。	13000万元	是
合计			6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泗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阳县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55B7076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举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泗阳经济开发区的新能源产业园是泗阳县政府为了落实“大招商”、“招大商”战略，加速新能源企业集聚，推动工业企业升级，实施产业精细化管理，优化基础设施供给，实现资源共享，而着力打造的面向新能源企业的专业园区。国有泗阳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策应县政府打造精细化园区的规划，实现园区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通过出租优质资产提高经济效益，决定投资建设本项募投项目。计划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西侧、众兴路北侧的新能源产业园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约 6.5 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整个项目占地 407.6 亩，标准化厂房为单层排架结构。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0028.2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414.10 万元，工程预备费 557.70 万元。

资金筹措：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 6000 万元，企业自筹 7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泗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4、《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5、《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6、《泗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1、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
- 12、《江苏省教育费附加、教育地方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3〕9号）
- 13、泗阳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西侧标准化厂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泗发改投〔2021〕750号）
- 14、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0000895号、0000896号、0001075号、0001076，苏（2024）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158399号、0158448号、0158403号
- 15、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请示》（泗政办发〔2024〕34号）
- 16、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189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新形象工程及面子工程等，坚决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泗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工，预计2025年9月投入运营。本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年限29年1个月，项目收益来源于标准化厂房出租租金收入。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计19881.35万元，全部为出租标准化厂房的租金收入。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为新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计划2024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9月投入运营。本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计19881.35万元，全部为出租标准化厂房的租金收入。

本次收益预测，假定厂房在2025年出租50%，2026年至2030年出租率为60%，2031年至2035年出租率为70%，2036年至2040年出租率为80%，2041年至2045年出租率为90%，2046年以后100%出租。同时假定租金逐步增长，2025年至2030年租金单价为150元/平方米·年，2031年至2035年租金单价为180元/平方米·年，2036年至2040年租金单价为200元/平方米·年，2041年至2044年租金单价为220元/平方米·年，2045年以后租金单价为250元/平方米·年。

项目收益限期为29年1个月，其中，2025年4个月，即9月至12月；2054年9个月，即1月至9月。

房屋出租各项税率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9%，房产税率12%，城市维护建设税率5%，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教育地方附加征收率为2%，印花税率为0.1%，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因厂房后期维修费用很少，为了便于计算，本项目测算时忽略维修成本费用。

年租金收入总额=厂房面积×租金单价×出租率

不含税收入=租金收入总额÷(1+9%)

增值税税额=不含税收入×9%

房产税税额=不含税收入×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税额×5%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税额×3%

教育地方附加=增值税税额×2%

印花税额=不含税收入×0.1%

企业所得税=（不含税收入-房产税、城建税及两项附加-印花税）×25%

项目净收益=不含税收入-房产税等-企业所得税

（二）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泗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本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融资本息为 11400 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计净收益 19881.354 万元，计算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19881.35 \div 11400=1.7440$

（三）融资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 189 号，申请募投项目《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阳县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依据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乐 王乐 陈浩然 陈浩然

电话：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4)苏拓荒者法意第004号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洪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等文件资料。

三、泗洪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2、申请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泗洪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3000 万元。其中，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8000 万元，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1000 万元，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

3、项目实施：

（一）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本募投项目旨在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计划对泗洪县学府文苑、金色家园、新苑公寓、锦绣华庭、颖都家园、东盛大都会、和谐家园片区等 7 个小区进行地上、地下全方位综合改造提升，涉及住宅楼 277 栋，建筑面积 84.90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9345 户，人口约 3 万人。主要改造内容为建筑外立面改造 47.55 万平方米，楼道改造 658 个，道路及停车位改造 18.15 万平方米，绿化改造 4.25 万平方米，汽车充电桩 3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 296 个，电梯 10 部，以及供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安防、照明等。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17360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二）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的殡葬改革，符合我国人多地少、资源紧缺的基本国情。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文明节俭办丧事已成为社会共识。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国家民政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提出要优化殡葬服

务资源布局，完善配置区域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及时更新改造火化设施设备，重点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陈旧的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

新建建筑总面积约 5393.49 平方米，包括综合服务楼 2945.40 平方米、守灵区一 463.20 平方米、守灵区二 413.72 平方米、火化室二 459.49 平方米、休息室 218.35 平方米、冷库 150 平方米、配电房 162.5 平方米、尾气棚二 132.16 平方米、厕所 119.35 平方米、仓库 283.21 平方米、门卫 99.64 平方米。项目新上 3 台新型一体式不锈钢环保火化炉，并同步配套建设大门、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3101.99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

（三）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公司的仓库绝大部分为原各乡镇粮管所七、八十年代建设的老旧仓房，因使用年限超期，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已不能满足粮食储存要求，为确保库存粮食安全，该公司计划分四年将全县老旧普通仓房全部改造成现代化的高大平板仓。本期募投项目拟拆除归仁镇徐洪河库、半城镇陈圩库、上塘镇上塘库、界集镇太平库等 4 个库点老旧仓库及附属用房，新建高大平板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高大平板仓 14 栋总库容 13.91 万吨，其中：归仁镇徐洪河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4 栋仓容约 3.21 万吨，半城镇陈圩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5 栋仓容约 5.74 万吨，上塘镇上塘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2 栋仓容约 1.79 万吨，界集镇太平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3 栋仓容约 3.17 万吨；全部配套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等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配备接发工艺系统、熏蒸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功能包括出入库计量、粮情检测、数量监控、智能通风）等。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16560.59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

（四）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为了推动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水产健康养殖先行区示范区，强化科研技术创新引领，为水产业注入新动能，推动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竞争力，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泗洪县两山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省政府“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

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推动江苏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要求，依托临淮镇境内现代渔业科创中心西南侧 101.8 亩建设用地和 4000 亩高标准塘口，规划建设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打造“三区四链八中心”（“三区”：研发创新区、孵化示范区、产业带动区；“四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八中心”：产学研合作交流中心、水产科技研发中心、“三新”技术试验中心、“兴渔贷”金融孵化中心、水产品调度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智慧渔业应用展示中心、生态产品价值探索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建筑面积 57753.65 平方米，包括数智化交易中心 22 栋建筑面积 29171.04 平方米，科研孵化配套服务区 8 栋建筑面积 6638.08 平方米，物流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092.40 平方米，智慧冷链物流 1 栋建筑面积 5359.90 平方米，地下车库 2 处建筑面积 15106.71 平方米，配电房 2 处建筑面积 385.52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等。

募投项目总投资 2595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719.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29.72 万元，预备费 508.98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简介：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一级）	债券额度（万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泗洪县	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000	30年	计划对泗洪县学府文苑、金色家园、新苑公寓、锦绣华庭、颖都家园、东盛大都会、和谐家园片区等 7 个小区进行地上、地下全方位综合改造提升，涉及住宅楼 277 栋，建筑面积 84.90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9345 户，人口约 3 万人。主要改造内容为建筑外立面改造 47.55 万平方米，楼道改造 658 个，道路及停车位改造 18.15 万平方米，绿化改造 4.25 万平方米，汽车充电桩 3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 296 个，电梯 10 部，以及供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安防、照明等。项目计划投资 17360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	17360 万元	是
泗洪县	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1000	30年	募投项目计划拆除原有部分建筑共 1663.00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及周边附属 734.00 平方米、业务室 136.00 平方米、守灵厅 332.00 平方米、休息棚及冷库 220.00 平方米、厕所 157.00 平方米、配电房 32.00 平方米、大门 52.00 平方米；而后在原场地内新建建筑总面积约 5393.49 平方米，包括综合服务楼 2945.40 平方米、守灵区一 463.20 平方米、守灵区二 413.72 平方米、火化室二 459.49 平方米、休息室 218.35 平方米、冷库 150 平方米、配电房 162.5 平方米、尾气棚二 132.16 平方米、厕所 119.35 平方米、仓库 283.21 平方米、门卫 99.64 平方米。项目新上 3 台新型一体式不锈钢环保火化炉，并同步配套建设大门、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3101.99 万元	是
泗洪县	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2000	30年	项目拆除老旧仓库 14 栋以及附属用房；新建高大平板仓 14 栋总库容 13.91 万吨，其中：归仁镇徐洪河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4 栋仓容约 3.21 万吨，半城镇陈圩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5 栋仓容约 5.74 万吨，上塘镇上塘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2 栋仓容约 1.79 万吨，界集镇太平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3 栋仓容约 3.17 万吨；全部配套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等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配备接发工艺系统、熏蒸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功能包括出入库计量、粮情检测、数量监控、智能通风）等。项目总投资 16560.59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	16560.59 万元	是
泗洪县	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农产品批发市场	2000	30年	为了推动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水产健康养殖先行区示范区，项目单位计划打造“三区四链八中心”（“三区”：研发创新区、孵化示范区、产业带动区；“四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八中心”：产学研合作交流中心、水产科技研发中心、“三新”技术试验中心、“兴渔贷”金融孵化中心、水产品调度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智慧渔业应用展示中心、生态产品价值探索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建筑面积 57753.65 平方米，包括数智化交易中心 22 栋建筑面积 29171.04 平方米，科研孵化配套服务区 9 栋建筑面积 6638.08 平方米，物流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092.40 平方米，智慧冷链物流 1 栋建筑面积 5359.90 平方米，地下车库 2 处建筑面积 15106.71 平方米，配电房 2 处建筑面积 385.52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项目总投资 2595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719.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29.72 万元，预备费 508.98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	25957.91 万元	是
合计			13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一) 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40143319519

住所：宿迁市泗洪县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颖

经费来源：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县城市规划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各类专业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类规划的实施。

(3)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政策调研、方案制定，指导监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拆迁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定；负责和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工作。

(5)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的责任。负责城镇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护以及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区排水方案的设计、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负责城区道路设施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6)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发展，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

(8)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负责散装水泥推广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概况

募投项目旨在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计划对泗洪县学府文苑、金色家园、新苑公寓、锦绣华庭、颖都家园、东盛大都会、和谐家园片区等 7 个小区进行地上、地下全方位综合改造提升，涉及住宅楼 277 栋，建筑面积 84.90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9345 户，人口约 3 万人。主要改造内容为建筑外立面改造 47.55 万平方米，楼道改造 658 个，道路及停车位改造 18.15 万平方米，绿化改造 4.25 万平方米，汽车充电桩 3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 296 个，电梯 10 部，以及供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安防、照明等。

其中：(1) 学府文苑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 15 万平方米，空调栏杆 8000 平方米，建筑外墙排水管 1.7 万米，燃气管 2.5 万米，电力管线 9000 米，供水管 4000 米，雨水管 8000 米，污水管 7500 米，楼道内墙出新 6.8 万平方米，楼道扶手 1.5 万米，楼道灯 2500 套，路面、停车位等硬化 7 万平方米，路灯 260 套，汽车充电桩 60 个，非机动车停放棚 45 个，监控点 80 处，大门改造 4 处，老年活动用房 200 平方米，绿化改造 1.5 万平方米，以及高层住宅消防改造等。

(2) 金色家园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 5.85 万平方米，空调栏杆 3400 平方米，建筑外墙排水管 7000 米，燃气管 9800 米，电力管线 4000 米，供水管 1500 米，雨水管 5100 米，污水管 4000 米，楼道内墙出新 2.3 万平方米，楼道扶手 3000 米，楼道灯 1100 套，路面、停车位等

硬化 3 万平方米，路灯 128 套，汽车充电桩 30 个，非机动车停放棚 20 个，监控点 35 处，大门改造 2 处，老年活动用房 100 平方米，绿化改造 8000 平方米，以及高层住宅消防改造等。

(3) 新苑公寓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 1.25 万平方米，空调栏杆 600 平方米，建筑外墙排水管 600 米，燃气管 1800 米，电力管线 1200 米，供水管 800 米，雨水管 800 米，污水管 650 米，楼道内墙出新 7000 平方米，楼道扶手 900 米，楼道灯 180 套，路面、停车位等硬化 6000 平方米，路灯 40 套，汽车充电桩 10 个，非机动车停放棚 4 个，监控点 15 处，大门改造 2 处，老年活动用房 50 平方米，绿化改造 3500 平方米，以及住宅消防改造等。

(4) 锦绣华庭改造路面、停车位等硬化 5 万平方米，汽车充电桩 30 个，非机动车停放棚 82 个，监控点 40 处，消防管 800 米等。

(5) 颍都家园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 14.95 万平方米，建筑外墙排水管 2500 米，楼道内墙出新 7 万平方米，楼道扶手 8600 米，楼道灯 2350 套，汽车充电桩 60 个，非机动车停放棚 45 个，安装电梯 10 部，老年活动用房 200 平方米等。

(6) 东盛大都会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 2 万平方米，建筑外墙排水管 1800 米，楼道内墙出新 1.2 万平方米，楼道扶手 1600 米，楼道灯 650 套，路灯 40 套，监控点 25 处，汽车充电桩 30 个，强弱电管线入地 500 米，绿化及文化改造 1000 平方米，路面、停车位等硬化 500 平方米，建筑轮廓灯 3500 米，老年活动用房 50 平方米等。

(7) 和谐家园片区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 8.5 万平方米，空调栏杆 5600 平方米，建筑外墙排水管 5000 米，燃气管 1.5 万米，电力管线 6000 米，供水管 3000 米，雨水管 6500 米，污水管 6600 米，楼道内墙出新 6.5 万平方米，楼道扶手 8000 米，楼道灯 2000 套，路面、停车位等硬化 7.5 万平方米，路灯 280 套，汽车充电桩 100 个，非机动车停放棚 55 个，监控点 120 处，绿化及文化改造 1.5 万平方米，屋檐修复 2000 平方米，建筑轮廓灯 8000 米，老年活动用房 200 平方米，以及消防改造等。

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3、项目概算

项目总投资 1736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250.10 万元。

(二) 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4MB1P13199Q

单位性质：差拨事业单位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大楼街道陈咀村

法定代表人：陈登兵

经营范围：遗体接运、冷藏、保管，举行告别仪式、守灵、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所有丧葬用品等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

现泗洪县殡仪馆存在原有场地进出人流车辆秩序不便维护、配套附属服务设施标准有待提高、房间功能混乱、植被老化、火化炉技术较陈旧、工作效率低等问题，已无法满足泗洪县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不能适应殡仪馆对美观的要求以及健康发展。为更好地适应泗洪县经济社会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推进以改善民生、服务社会、创新管理、构建和谐这一主题，在更高的起点上加快推进地区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现根据国家民政部《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抓紧申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的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西南岗片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项目建设单位拟对现有殡仪馆内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

新建建筑总面积约5393.49平方米，包括综合服务楼2945.40平方米、守灵区一463.20平方米、守灵区二413.72平方米、火化室二459.49平方米、休息室218.35平方米、冷库150平方米、配电房162.5平方米、尾气棚二132.16平方米、厕所119.35平方米、仓库283.21平方米、门卫99.64平方米。项目新上3台新型一体式不锈钢环保火化炉，并同步配套建设大门、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3、项目概算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3101.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84.38万元。

（三）泗洪县洪发公司13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0GERM8H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泗洪县和谐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邵松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储备、销售；粮食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军粮供应；搬运、装卸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公司的仓库绝大部分为原各乡镇粮管所七、八十年代建设的老旧仓房，因使用年限超期，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已不能满足粮食储存要求，为确保库存粮食安全，该公司计划分四年将全县老旧普通仓房全部改造成现代化的高大平板仓。本期募投项目拟拆除归仁镇徐洪河库、半城镇陈圩库、上塘镇上塘库、界集镇太平库等 4 个库点老旧仓库及附属用房，新建高大平板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高大平板仓 14 栋总库容 13.91 万吨，其中：归仁镇徐洪河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4 栋仓容约 3.21 万吨，半城镇陈圩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5 栋仓容约 5.74 万吨，上塘镇上塘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2 栋仓容约 1.79 万吨，界集镇太平库建设高大平房仓 3 栋仓容约 3.17 万吨；全部配套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等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配备接发工艺系统、熏蒸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功能包括出入库计量、粮情检测、数量监控、智能通风）等。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6560.59 万元。

（四）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43932140M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宿迁市泗洪县通湖大道与 S330 省道交汇处向南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忠伟

经营范围：养殖、收购、销售：水产品；农作物种植、收购、销售；销售：渔需、渔业物资；销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膜、日用杂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钓鱼比赛策划；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提供休闲垂钓服务；销售：渔具、服装；食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生植物种植；水产品冷冻加工；渔业机械销售；水产品批发；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为了推动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水产健康养殖先行区示范区，强化科研技术创新引领，为水产业注入新动能，推动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竞争力，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泗洪县两山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省政府“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推动江苏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要求，依托临淮镇境内现代渔业科创中心西南侧 101.8 亩建设用地和 4000 亩高标准塘口，规划建设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打造“三区四链八中心”（“三区”：研发创新区、孵化示范区、产业带动区；“四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八中心”：产学研合作交流中心、水产科技研发中心、“三新”技术试验中心、“兴渔贷”金融孵化中心、水产品调度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智慧渔业应用展示中心、生态产品价值探索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建筑面积 57753.65 平方米，包括数智化交易中心 22 栋建筑面积 29171.04 平方米，科研孵化配套服务区 8 栋建筑面积 6638.08 平方米，物流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092.40 平方米，智慧冷链物流 1 栋建筑面积 5359.90 平方米，地下车库 2 处建筑面积 15106.71 平方米，配电房 2 处建筑面积 385.52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等。

3、投资概算

募投项目总投资 2595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719.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29.72

万元，预备费 508.98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 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4、泗洪县发改和改革局《关于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4]54 号）
- 5、泗洪县发改和改革局《关于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4]94 号）
- 6、泗洪县县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泗洪数据备[2024]59 号）
- 7、泗洪县发改和改革局《关于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3】21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9、《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 10、江苏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1 号）
-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 号）
- 12、《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 13、国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 14、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 15、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 年）
- 16、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187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新形象工程及面子工程等,坚决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2个月,计划2025年7月开始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29年5个月,全债务周期收益年限30年5个月;自身收益来源于小区改造新增停车位出租、汽车充电桩、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收入。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益21420.95万元,全部为项目自身收益,为停车位出租、汽车充电桩、自行车充电卡位的充电收入。本次老旧小区改造,可新增地面停车位4250个,新增汽车充电桩320个,新增自行车充电卡5400个。目前,泗洪小区停车位100元/月,每个停车位年收费1200元;汽车充电收费0.87元/度,充电成本0.55元/度,假设每台车平均每次充电80度,同时假设每个充电桩每天为两台车充电;自行车充电卡位充电收费0.65元/度,充电成本0.55元/度,假设平均一台车充电1.5度,同时假设一个卡位每天为两台车充电;各项目运营成本分别为:停车位180元/年(打扫卫生),汽车充电桩2000元/年(设备维护),自行车充电卡位30元/年(设备维护);按小规模纳税人3%增值税率和25%企业所得税计算:

(1) 停车位

停车位年不含税收入=1200÷(1+3%),停车位利润额=不含税收入-年运维成本,停车位税后净收益=利润额×(1-25%),所有停车位年度收益总额=单位停车位净收益×车位个数

(2) 汽车/自行车充电桩(卡位)

单个充电桩日收益净额=(每度电收费-市电电费)×充电度数×充电车辆数,汽车单个充电桩日收益净额=(0.87-0.55)×80×2=51.20,汽车单个充电桩年收益净额=51.20×365=18688.00,电动自行车单个充电桩日收益净额=(0.65-0.55)×1.5×2=0.30,电动自行车单个充电桩年收益净额=0.30×365=109.50

(二)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计划2025年4月投入运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29年6个月,在全债务周期收益年限30年6个月,自身收益来源于火化收入、守灵中心出租、告别厅出租、小商店经营收入、冷库出租等经营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提供殡葬服务。其中,每年预计火化6000具尸体,每具火化收费1400元,成本1300元/次(电费、人工、辅料);每年预计守灵中心出租1500场次,每次出租3天,每天收费700元,每次出租收费2100元,运营成本1500元/次(电费、人工、器具、辅料);每年预计告别厅出租5000场次,每次收费900元,运营成本850元/次;小商店经营鲜花等殡葬用品,预计年净收益30万元;冷库有20个冷冻位,正常出租率20%,全年折合出租1460天,每天收费200元,运营成本50元/天(电费)。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本项目测算不考虑税收。

冷库年出租天数折算=20个位×20%出租率×365天=1460天。

(三)泗洪县洪发公司13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2025年11月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年限28年11个月,在全债务周期收益年限29年11个月,自身收益来源于两项:一是国家给予的新建粮库补贴,二是经营收益。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国家对新建粮库补贴和项目经营收益。其中,江苏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1号)规定给予新建粮库450万元/万吨的建设补贴,本募投项目可获得6259.5万元补贴;泗洪是产粮大县,洪发公司肩负平稳粮食市价的责任,每年满仓收购小麦和水稻,根据历年经营数据计算,平均每吨粮食利润在50元/吨,一年两季轮仓,每吨仓容可获利100元/年,以此计算募投项目每年可实现营业利润1300万元(去掉仓空余容积,按13万吨计算收益),企业所得税率25%,每年可实现税后净利润975万元。年经营利润=每季收购毛利50元/吨×麦稻2季×13万吨=1300万元,年税后净收益=年经营利润×(1-所得税率25%)=1300×(1-25%)=975万元。

(四)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2024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4个月,计划2026年11月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年限27年11个月,在全债务周期收益年限28年11个月,偿债收益来源于两项:一是项目自身场地/摊位出租、物流服务收入,二是政府性基金。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经营收益和政府性基金。其中,根据泗洪目前相类

似项目的收费水平，测算项目假设如下：数智化交易中心的摊位出租 80 元/平方米/年，科研孵化配套服务区场地出租 50 元/平方米/年，冷链物流仓库及平台服务费 150 元/平方米/年。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率 6%，企业所得税 25%，小税种忽略不计。不含税收入=年租金收入÷（1+增值税率 6%），税后净收益=不含税收入×（1-所得税率 25%）。

同时，县政府规划在项目培养 3 年后，作为配套将其左侧 120 亩土地出让用于建设水产品加工和住宅，出让价格预计 300 万元/亩，出让收益用来偿还本募投项目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 21420.95 万元，融资本息 1520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1.4093；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 6693.55 万元，融资本息 277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2.4164；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 34453.25 万元，融资本息 1250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2.7563；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预期净收益 42853.26 万元，融资本息 1772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2.4184。

（六）项目在全债务周期内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全债务周期内，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只发行这一期专项债券。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等 3 个项目计划明年 9 月继续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债务周期延长 1 年，各项目在全债务周期内净收益和融资本息都相应增加，重新计算全周期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 6920.45 万元，融资本息 380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1.8212；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 35428.25 万元，融资本息 2280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1.5539；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预期净收益 43098.75 万元，融资本息 3420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1.2602。

（七）融资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 187 号，申请募投项目《2024 年第四批江

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洪县学府文苑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泗洪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泗洪县洪发公司 13 万吨智慧粮库建设项目、泗洪水产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依据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乐 王乐 陈浩然 陈浩然

电话：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